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八六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一一一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糾舉案

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秋山、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為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組長徐儷文、秘書張家華，處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傳浦之妻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怠忽職責，審查不實，違反法令，嚴重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已不適任現職，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糾舉案：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設置無法令依據之「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未詳細評估員額需求，且外借情形嚴重，又有統籌款補助憑證製作不實等情事；工作大隊工作時間規定、差勤管理及督導作業不當；清潔獎金之核發作業有違法令規定；將經常性的清潔工作，長期由工作大隊臨時人員擔任，並由臨時人員擔任

中、小隊長帶隊，及由臨時人員擔任稽查隊員執行公務，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

五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我國金融積弊已深，金融機構經營環境持續惡化，該院及財政部雖策定多項改革方案，卻未能針對核心問題，通盤全局規劃並展現決心與魄力，貫徹執行，致金融基本面仍無法有效改善，影響我國金融國際競爭力，實難辭其答案查處情形……………

一二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迄今已逾五年，惟查該院輕忽怠慢反毒施政，逐年限縮裁減反毒預算，而法務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於推展緝毒、拒毒、戒毒工作，涉有諸多疏失之處，肇致國內新興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危害社會秩序，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

四五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空軍四四三聯隊所轄台南基地內警衛安全、工程督導、飛安管制與塔台航管等因執行職務過程輕率敷衍，因而發生復興航空公司編號G四五四三班機民國九十二年三月間降落台南機場時撞擊停於跑道面之施工車輛，造成失事事件。民航局暨所屬台南航空站對於廠商施工安全勤前教育不足，針對承包商工程進度落後，未能及時斷然處置依約處理，復無法有效約束與督促監造單位及承包商改善危險與違法行

為，亦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七五

##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  
二、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九組報告……………

八二  
八四

## 本院新聞

一、廖委員健男、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耗費鉅資推動醫療網第一、二、三期計畫，規劃、執行、管考措施有欠縝密，造成醫療資源浪費；未妥為配置人力、建構評估衡量指標，致行政支援作業、溝通協調工作不足，無法達成既定計畫目標，洵有諸多疏失案……………

八六

二、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前國民住宅處，辦理松山新村國民住宅乙標工程興建計畫，核有未經核備，即逕自執行、執行效能不彰、未依約追究建築師責任、未積極處理使用執照請領事宜及未積極追償解約損失等疏失案……………

八七

##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三年六月大事記……………

八八

# 糾舉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業參字第09330705711號

主旨：公告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組長徐儷文、秘書張家華，處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傳浦之妻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怠忽職責，審查不實，違反法令，嚴重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已不適任現職，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趙榮耀、林秋山、馬以工、古登美提案，並依監察法第十九條暨第二十三條準用同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李友吉、林時機、李伸一、黃煌雄及柯明謀等五人審查成立，於送交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時公告之。

公告文件：糾舉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 糾舉案文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徐儷文 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組長 簡任第十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八六期

一職等（任職期間九十二年二月迄今）

張家華 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秘書 薦任第八

職等（任職期間九十一年五月迄今）

貳、案由：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組長徐儷文、秘書

張家華，處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傳浦之妻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怠忽職責，審查不實，違反法令，嚴重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已不適任現職，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拉法葉艦購案重要關係人汪傳浦配偶葉秀貞女士，於民國（下同）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向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嗣持該新護照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同年月二十七日，二度赴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授權書驗證事宜，駐英國代表處未逐欄依規定詳予審查其申請書及有效身分證明即受理並同意其申請。綜觀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事宜，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秘書張家華及其直屬主管徐儷文之處置過程，顯有違失之處，茲臚列如下：

一、張家華、徐儷文辦理葉秀貞申請護照遺失補發過程之違失部分：

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葉秀貞赴我駐英國代表處

申辦遺失護照補發，該處雇員林芯如收件後，依一般程序填具擬報外交部之一駐外館處受理國人護照遺失申辦單，送張家華秘書審核後由徐儷文組長判發（證一）。翌（十七）日駐英國代表處收到外交部核復電，該處收文後轉經徐儷文分交張家華處理，嗣由林芯如依規定確認人別身分無誤及查資無慮後，張家華即發給葉秀貞效期三年之新護照（證二）。駐英國代表處在葉女沒有繳交足可確認身分之證照情況下，即予受理並發給葉女新護照，顯失草率。

經查該申請書內多項欄位未填，包括配偶欄、身分欄（是否受禁止入出國處分）、最近護照資料欄、居留地身分證件欄等欄位均未填寫，其中最近護照資料欄係嗣後林芯如依電腦所查得資料代填，申請表背面收到新護照後申請人或代領人之簽收欄亦未簽名（證三）；此外，申請書內尚存下列疑點：（一）英文名有冠夫姓 *Wang*，但配偶欄空白；（二）報案單上倫敦派出所因報案人遺失情況欄空白而打上？號；（三）葉女遺失護照效期截止日為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八日，已失效兩年，迄今始申報遺失，張家華、徐儷文竟以註記為急件處理。張家華、徐儷文對於該申請書填寫嚴重不全並存在若干疑點之案件，竟未仔細審查及要求申請人補正，即予受理並核發護照，行事草率。且葉秀貞

三月十七日向駐英國代表處領取補發護照時，並未依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中華民國身分證、戶口謄本或駕照均可），亦未簽名領迄，更屬失當。上情張家華、徐儷文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未逐欄審閱即率予簽章，另外外交部領務局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前開違失屬實，此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憑（證四）。

二、張家華、徐儷文辦理葉秀貞申請授權書驗證過程之違失部分：

（一）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葉秀貞前往我駐英代表處申辦授權書，由雇員孫華鄉收件，並依規定查資後，製作授權書交張家華於當日審核後核發，孫華鄉嗣依規定將申請人相關資料及授權書掃描回傳外交部備查，並擬函檢送上述授權書影本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備查（英服九三字第二一九號）。（證五）。

（二）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葉秀貞再度前往駐英代表處辦理與同月二十一日相同之授權事項外加申請印鑑證明之授權書，張家華於當日審核簽發葉女再度申請之授權書後，孫華鄉再擬函檢附上開之授權書影本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英服九三字第二三〇號）。（同證五）

（三）經查葉秀貞甫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赴我駐英國代

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旋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七日，持新護照赴該處申辦授權書驗證，共辦理六筆房屋土地各三份計十八份之授權書，時間緊湊，數量龐大，張家華、徐儷文理應有所警覺及質疑，並應落實查核，況辦理該項授權書所憑以認證之護照，葉秀貞之簽名係以英文簽名「Wang Yeh Shiu Jun」，而所有十八份授權書上之簽名具為中文「葉秀貞」，亦非在簽發人即依法執行公證任務人員張家華面前親簽，非但違反公證法第一百零一條：「公證人認證私文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私文書簽名」之規定（證六），且違反外交部旅外國人向我駐外館處申辦授權書認證之一般流程（證七）。上情張家華、徐儷文及外交部領務局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均坦承前開違失屬實，此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同證四）。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被糾舉人張家華於九十一年五月起擔任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秘書迄今，負責該處領務、安全暨保防、僑社護照及相關證件審核等業務；被糾舉人徐儷文於九十二年二月迄今擔任該處服務組組長，係張家華之直屬主管，負責該組領務業務之複核及判發等業務（證八）。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葉秀貞赴駐英代表處

申辦遺失護照補發，申請書填寫嚴重不全並存在若干疑點，且葉秀貞領取補發護照時未提出另一證照驗明身分，亦未於簽收欄簽名，渠等均未仔細審查及要求補正；另同年五月二十一日、二十七日葉秀貞赴該處申請授權書驗證，渠等竟以兩者互不相同之護照英文簽名與授權書中文簽名辦理驗證，且非在依法執行公證任務之張家華面前親簽，嚴重違反公證法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二、查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駐日內瓦辦事處辦理汪傳浦申請驗證文件作業，違背作業程序，受理其不符法令規定之申請書表，無視其跨越領務轄區並採有違常規之迂迴方式申辦，九十二年二月五日駐英代表處又擅自核發驗證，貽誤協緝契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未詳究請求驗證是否合法，亦無視其為拉法葉艦購案巨額不法佣金之重要關係人之特殊身分等相關事實，更罔顧刑事警察局及特調小組一再請託協緝，顯有嚴重違失，前經本院提案糾正外交部在案（證九），外交部曾就本糾正案函送領事事務局及駐英代表處檢討有案，且駐英國代表處前後兩次承辦本案皆係張家華，渠直屬主管徐儷文兩次案發時間亦服務於該處，對相關案情知之甚詳。詢據張家華、徐儷文表示，駐英國代表處確曾接到外交部轉來本院之糾正案文，由張家華等

親自撰寫檢討答辯書，並經徐儷文彙整報外交部在案（同證四），時隔未久，類似案件竟又再度發生，渠等違失之責自不可道。

三、徵諸外交部九十二年七月四日針對該部及駐外館處處理汪案文件證明疏失研具之改進措施（證十），略以：

（一）駐外館平日應加強警覺及應變能力，除應與駐在國警政單位加強密切聯繫，建立良性溝通管道外，亦應加強與國內檢警單位之合作與協調，駐外館處彼此間亦應加強橫向聯繫，以確實掌握外逃通緝犯之相關訊息，隨時通報國內檢警單位。

（二）駐外館處應落實申請程序之審查作業，如發現有疏漏者，應即要求補正，對於代理申請案件，應要求提出委託書或授權書，始予受理。

（三）駐外館處如遇文件證明疑義需報部請示時，應將全案資料（含申請文件、申請表、申請人身分證件與申請人晤談內容及其他相關資料），併同該館處研析意見電部。

又外交部曾經先後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九十年七月十日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分別以三五五四、五七五及二六七號電文，致我駐英國代表處，再三提醒加強注意協緝汪傳浦歸案，該等電文均附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來函，該函中詳列汪傳浦及家屬之身分

資料，包含汪傳浦配偶葉秀貞之英文姓名「Wang Yeh Shiu Jun」，出生年月日、我駐舊金山代表處所簽發護照號碼等資料供參（證十一）。其中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三五四號電文之原稿曾知會該部新聞文化司，徐儷文時任該司專門委員，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曾在公文上會簽，另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以二六七號專電重申該部前曾於九十年七月十日以五七五專電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來函，該函中詳列汪傳浦及妻、子三人之英國簽證號碼（分別為 BRP 五八六、五八七、五八八）及簽證效期（二〇〇一年四月六日）並述及：「鑑於上述簽證效期已逾效期，汪傳浦倘現仍於英國境內居留，勢必已另行取得英國居留簽證或已屬非法居留。英內政部實可依據汪傳浦三人之上述簽證號碼協助查明渠等現今在英國行蹤。倘證實汪傳浦係非法居留，自可依該部權限予以驅逐出境。另該案仍請該處繼續敦促英外交部繼續向英國內政部、國際刑警組織英國中央局等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儘速協緝汪傳浦歸案。」該電文駐英國代表處均曾會知被糾舉人張家華、徐儷文二人並經渠等簽名在案（同證十一）。

被糾舉人張家華、徐儷文對於上開改進措施及電文，自應深切瞭解，惟觀渠等辦理葉秀貞申請護照遺失補發及授權書驗證事宜之過程，並未遵循落實外交

部之函示，對於上級之訓令視若無睹，在在顯示被糾舉人等，怠忽職責，因循行事，對本案之發生，要難推卸重大違失之責。

據上論結，被糾舉人徐儷文、張家華二人，處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傳浦之妻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過程失當，嚴重傷害政府形象，核有大違失。核渠等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被糾舉人張家華、徐儷文違失情節匪輕，顯已不適任領務工作，洵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外交部依法處理。至被糾舉人之行為有無涉及刑責，允應送請法務部轉送檢察機關依法偵辦。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設置無法令依據之「提昇環境品質工作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八六期

大隊，未詳細評估員額需求，且外借情形嚴重，又有統籌款補助憑證製作不實等情事；工作大隊工作時間規定、差勤管理及督導作業不當；清潔獎金之核發作業有違法令規定；將經常性的清潔工作，長期由工作大隊臨時人員擔任，並由臨時人員擔任中、小隊長帶隊，及由臨時人員擔任稽查隊員執行公務，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四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三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四字第092006291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監察院對本府環境保護局設置無法令依據之「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未詳細評估員額需求，且外借情形嚴重，又有統籌款補助憑證製作不實等情事；工作大隊工作時間規定、差勤管理及督導作業不當；清潔獎金之核發作業有違法令規定；將經常性的

清潔工作長期由工作大隊臨時人員擔任，並由臨時人員擔任中、小隊長帶隊，及由臨時人員擔任稽查隊員執行公務，均有未當，依法糾正乙案，本府已就本案確實檢討並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茲檢陳檢討改善情形報告乙份，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大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七七九號函、（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七八〇號函及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院臺環字第○九二〇〇六四五四八號函辦理。

二、檢陳檢討改善情形報告乙份。

縣長 蘇 貞 昌 休假

副縣長 林 錫 耀 代行

### 台北縣政府對監察院糾正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案檢討改進情形

#### 監察院糾正事項

一、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無設置法令依據，員額未經詳細評估規劃，且外借情形嚴重，又有統籌款補助憑證製作不實等情事，洵有不當  
台北縣政府提報改善措施及辦理情形

(一)有關員額未經詳細評估規劃乙節，本府環保局八十一年七月設置「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因當時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編制，受限於台灣省清潔隊員設置基準與實際人力需要，在本縣縣長要求有效快速提昇本縣生活環境品質之下，乃成立工作大隊，因當時匆忙成立在初期估算人力一再依需要增加人力，致缺乏詳細評估人力需求及人力規劃計畫，經大院糾正將檢討改進。

(二)有關統籌款補助憑證製作不實乙節，係當時奉准進用人員時已是年度中，且為協助公所處理相關清潔工作為急要任務，未即於當年度預算編列，遂以統籌款補助公所辦理，次年即依財主單位意見納入年度預算內編列，並經議會審議通過執行，所增設員額納入工作大隊擴編成立第五個中隊，為支援平溪等偏遠鄉鎮市環境清除工作及執行本縣髒亂點清除及巡迴稽查工作，本項經費至今已編列執行多年，綜其實情尚非屬人員失職。

(三)有關人員外借情形嚴重乙節，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份逐步將業務及人員辦理歸建，環保局正積極辦理業務調整事宜，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前全數歸建。

#### 監察院糾正事項

二、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之工



作時間規定、差勤管理及督導作業均有未當

台北縣政府提報改善措施及辦理情形

工作大隊當時因屬臨編性質，僅有一名技士兼任大隊長之外，其餘督導工作由隊員中挑選出中隊長及小隊長擔任，以致未能落實督導之責，實因人力調派上有困難，在現任大隊長已聲請退休，爰依大院指正，調派三名正式職員至工作大隊，對工作大隊在執行勤務及人力重新檢討規劃，目前並正檢討環保局組織編制中，相信能儘速建立有效管理機制。

監察院糾正事項

三、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獎金之核發作業，有違法令規定，核有未當

台北縣政府提報改善措施及辦理情形

按清潔獎金支領對象以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人員，工作大隊原本即執行上述工作，借調其他課室之人員不符合上述要件，依規定不得支領，經台北縣審計室來函指正並追繳溢領獎金。對於支領清潔獎金人員，本府環保局向均依規定核給，對於遭追回之人員係工作大隊人員支援辦公廳舍相關清潔、資源回收工作，其性質原經該局認定為符合支給規定之與垃圾清理工作相關而支給，惟經審計室指正並請示確認不合規定已予追回。本案本府相關業務承辦人處理過程雖有疏失，然實屬認

知上之失誤及作業上之疏漏，但並非對法令之藐視及行事之敷衍，目前均已重新檢討改進，對於被迫繳人員並盡力說明原委，該等人員尚能體諒。

監察院糾正事項

四、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將經常性的清潔工作長期由工作大隊臨時人員擔任，並由臨時人員擔任中、小隊長帶隊，及由臨時人員擔任稽查隊員執行公務，洵有未當

台北縣政府提報改善措施及辦理情形

(一)本縣因地緣廣闊，加上當時環保局稽查人力不足，事業單位為了自身利益，民眾又未能配合環保工作，以致常常遭受丟棄垃圾及大型廢棄物造成到處都是髒亂點，才由工作大隊中遴選出部分隊員給予基本訓練並支援環保局稽查員執行公務、經過一段時間之後經檢討成效亦避免發生不必要困擾，已不支援此項工作。未來對於廢清法執行若有需要將以混合編組方式執行。

(二)依大院指正，調派三名正式職員至工作大隊，對工作大隊在執行勤務及人力重新檢討規劃，相信能儘速建立有效管理機制。

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四字第093001447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對本府環境保護局設置無法令依據之「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未詳細評估員額需求，且外借情形嚴重，又有統籌款補助憑證製作不實等情事；工作大隊工作時間規定、差勤管理及督導作業不當；清潔獎金之核發作業，有違法令規定；將經常性的清潔工作長期由工作大隊臨時人員擔任，並由臨時人員擔任稽查隊員執行公務，均有未當，依法糾正乙案，本府已就本案確實檢討並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茲檢陳檢討改善情形報告乙份，請 鑒核。

說明：復大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二七四號函。

縣長 蘇 貞 昌 出國  
副縣長 林 錫 耀 代行

### 臺北縣政府對監察院糾正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案檢討改進情形

#### 監察院審核意見

- 一、請將工作大隊人力規劃檢討改善結果見復。
- 臺北縣政府提報改善措施及辦理情形

(一)有關人員外借情形嚴重乙節，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已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前全數歸建，人員部分共二八三人（男：一五一一人、女：二三二人），分屬五個中隊、二四個小隊，主要工作有縣府週邊重要道路清潔維護（縣民大道、新站路、新府路等）、跨鄉鎮市交接處及公所人力不足清掃維護區域（如二重疏洪道、環河道路等），每人每天負責清掃路段約一點二至一點五公里不等，另外亦包括違規廣告招牌拆除，道路洗掃作業和廢棄車輛查報張貼移置作業，及各項活動支援清掃維護。

(二)工作大隊自八十一年七月成立，當時因屬臨編性質，目前有三名正式職員，一名為技士兼任大隊長，綜理大隊業務，另二名負責大隊業務執行包括路段維護人力調派、重大活動指揮、及臨時交辦業務。

#### 監察院審核意見

- 二、請將工作大隊勤務作業（含工作時間規定、差勤管理及督導作業等項）檢討改善結果見復。
- 臺北縣政府提報改善措施及辦理情形
- (一)有關工作時間規定、差勤管理方面，工作大隊自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全面改用打卡簽到。
- (二)督導作業方面，目前已由正式職員二名督導各中隊，不定期進行各小隊工作情形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填寫

於工作日誌。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三、有關縣府環境保護局將經常性之清潔工作長期由工作大隊臨時人員擔任之適法性未見函復。

(二)請將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及具體成果見復。

臺北縣政府提報改善措施及辦理情形

(一)有關經常性的清潔工作長期由工作大隊臨時人員擔任乙節之適法性，目前環保局正檢討組織編制，已召開三次會議就人力部分檢討，未來可能與鄉鎮市清潔隊裁併。

(二)工作大隊目前相關業務執行（縣府特定區及環河道路環境清潔維護、違規廣告電信停話、支援縣內各類活動環境維護、廢棄車輛張貼移置作業）皆已由正式職員負責，如勤務規劃及派工等，而中、小隊長僅負責帶隊之勤務並填寫清除工作成果日報表。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0930018016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設置無法令依據

之「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未詳細評估員額需求，且外借情形嚴重，又有統籌款補助憑證製作不實等情事；工作大隊工作時間規定、差勤管理及督導作業不當；清潔獎金之核發作業有違法令規定；將經常性的清潔工作，長期由工作大隊臨時人員擔任，並由臨時人員擔任中、小隊長帶隊，及由臨時人員擔任稽查隊員執行公務，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縣政府函報改善措施及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七七九號函。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本案辦理情形

監察院糾正事項

一、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無設置法令依據，員額未經詳細評估規劃，且外借情形嚴重，又有統籌款補助憑證製作不實等情事，洵有不當

台北縣政府提報改善措施及辦理情形

(一)有關員額未經詳細評估規劃乙節：該府環保局八十一年七月設置「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因當時該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編制，受限於台灣省清潔隊員設置基準與實際人力需要，在該縣縣長要求有效快速提昇生活環境品質之下，乃成立工作大隊。因當時匆忙成立，致缺乏詳細評估人力需求及人力規劃計畫，將檢討改進。

(二)有關統籌款補助憑證製作不實乙節：係當時奉准進用人員時已是年度中，且為協助公所處理相關清潔工作為急要任務，未及於當年度預算編列，遂以統籌款補助公所辦理，次年即依財主單位意見納入年度預算內編列，並經議會審議通過執行。本項經費至今已編列執行多年，綜其實情尚非屬人員失職。

(三)有關人員外借情形嚴重乙節：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份逐步將業務及人員辦理歸建，環保局正積極辦理業務調整事宜，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前全數歸建。

#### 監察院糾正事項

二、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之工作時間規定、差勤管理及督導作業均有未當

台北縣政府提報改善措施及辦理情形

工作大隊當時因屬臨編性質，僅有一名技士兼任大

隊長之外，其餘督導工作由隊員中挑選出中隊長及小隊長擔任，以致未能落實督導之責，實因人力調派上有困難。現任大隊長已申請退休，爰調派三名正式職員至工作大隊；另對工作大隊執行勤務及人力重新檢討規劃，並正檢討環保局組織編制中，相信能儘速建立有效管理機制。

#### 監察院糾正事項

三、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獎金之核發作業，有違法令規定，核有未當

台北縣政府提報改善措施及辦理情形

(一)按清潔獎金以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人員為支領對象，工作大隊原本即執行上述工作，借調其他課室之人員因不符合上述要件，依規定不得支領，並經台北縣審計室指正並追繳溢領獎金。

(二)對於支領清潔獎金人員，該府環保局向均依規定核給，對於遭追回之人員係工作大隊人員支援辦公廳舍相關清潔、資源回收工作，其性質原經該局認定為與垃圾清理工作相關而支給，惟經審計室指正並請示確認不合規定已予追回。

(三)本案該府相關業務承辦人處理過程雖有疏失，然實屬認知上之失誤及作業上之疏漏，但並非對法令之藐視及行事之敷衍，目前均已重新檢討改進，對於被迫繳

人員並盡力說明原委，該等人員尚能體諒。

#### 監察院糾正事項

四、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將經常性的清潔工作長期由工作大隊臨時人員擔任，並由臨時人員擔任中、小隊長帶隊，及由臨時人員擔任稽查隊員執行公務，洵有未當。台北縣政府提報改善措施及辦理情形

(一)該縣因地緣廣闊、加上當時環保局稽查人力不足，事業單位為了自身利益，民眾又未能配合環保工作，以致常常遭受丟棄垃圾及大型廢棄物造成到處都是髒亂點，才由工作大隊中遴選出部分隊員給予基本訓練並支援環保局稽查員執行公務，經檢討成效亦避免發生不必要困擾，已不支援此項工作。未來對於廢清法執行若有需要將以混合編組方式執行。

(二)已調派三名正式職員至工作大隊，並對工作大隊執行勤務及人力重新檢討規劃，相信能儘速建立有效管理機制。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0930032318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貴院對台北縣政府函復：「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

局將經常性的清潔工作，長期由工作大隊臨時人員擔任，並由臨時人員擔任中、小隊長帶隊，及由臨時人員擔任稽查隊員執行公務，洵有未當案之處理情形」之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繼續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〇四七九號函。

二、影附臺北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五日北府環四字第○九三〇二七四四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五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四字第093002744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監察院對本府環境保護局設置無法令依據之一「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未詳細評估員額需求，且外借情形嚴重，又有統籌款補助憑證製作不實等情

事；工作大隊工作時間規定、差勤管理及督導作業不當；清潔獎金之核發作業，有違法令規定；將經常性的清潔工作長期由工作大隊臨時人員擔任，並由臨時人員擔任稽查隊員執行公務，均有未當，依法糾正乙案，本府已就本案確實檢討並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茲檢陳檢討改善情形報告乙份，請鑒核。

說明：復 鈞院九十三年六月二日院臺環字第○九三○○二五六七四號函。

代理縣長 林 錫 耀

### 臺北縣政府對監察院糾正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昇環境品質工作大隊」案檢討改進情形

####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將經常性之清潔工作長期由工作大隊臨時人員擔任，並由臨時人員擔任中、小隊長帶隊，及由臨時人員擔任稽查隊員執行公務，洵有未當，請將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及具體成果見復。

臺北縣政府提報改善措施及辦理情形

(一)有關工作大隊目前已由正式職員負責勤務規劃及派工等各項業務，分屬五個中隊，主要工作有縣府週邊重要道路清潔維護（縣民大道、新站路、新府路等）、跨

鄉鎮市交接處及公所人力不足清掃維護區域（如二重疏洪道、環河道路等），每人每天負責清掃路段約一點二至一點五公里不等。

(二)另外支援縣內各重大活動例如平溪天燈、台灣燈會等，均獲得一致好評。

(三)廢棄車輛查報張貼移置作業自九十三年元月至五月底統計張貼汽車四〇六二輛、機車一四八〇八輛、協助移置汽車一五六八輛、機車八〇六七輛。

(四)綜上所述，在在顯示工作大隊在人力規劃運用及執行成效上均能有效掌握，未來將繼續努力。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我國金融積弊已深，

金融機構經營環境持續惡化，該院及財政部雖策定多項改革方案，卻未能針對核心問題，通盤全局規劃並展現決心與魄力，貫徹執行，致金融基本面仍無法有效改善，影響我國金融國際競爭力，實難辭其咎案查處情形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二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四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20048081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我國金融積弊已深，金融機構經營環境持續惡化，本院及財政部雖策定多項改革方案，卻未能針對核心問題，通盤全局規劃並展現決心與魄力，貫徹執行，致金融基本面仍無法有效改善，影響我國金融國際競爭力，實難辭其咎，爰予提案糾

院長 游錫璿

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洽會有關機關彙報檢討改善情形如附件，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四三五號函。

二、檢附「監察院對金融問題提案糾正之檢討改善情形表」一份。

## 監察院對金融問題提案糾正之檢討改善情形表

糾正事項	事實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情形
一、行政院部分 (一)我國金融積弊已深，金融機構經營環境持續惡化，政府雖策定多項改革方案，卻未能貫徹執行，致金融基本面仍無法有效改善，實難辭其咎。 現代信用經濟體系下，金	一、過度競爭： (一)近年來我國為推動金融機構整合，以發揮規模經濟與範疇經濟，已完成「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立法，該二法提供同業金融機構合併及異業金融機構整合之法律機制，並提供多項租稅及規費優惠措施，及較簡易之合併及整合方式。 (二)自「金融機構合併法」公布施行後，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案例計有：九十年六月大眾銀行與大眾票券合併、九十年八月萬泰商業銀行概括

糾正事項	事實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情形
<p>融機構對經濟活動之正常運作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金融體質若不健全，極易引發整體性的經濟風暴。惟近年來國內金融基本面持續惡化，整體金融環境存在諸多問題，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過度競爭。</li> <li>2. 獲利能力不足。</li> <li>3. 逾期放款日益攀升。</li> <li>4. 備抵呆帳提列不足。</li> </ol>	<p>承受苗栗信用合作社、九十年九月誠泰商業銀行概括承受嘉義第二信用合作社、九十一年二月台新銀行合併大安銀行及九十一年十月萬泰銀行與萬泰票券合併等。又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十四家金融控股公司已整併五十三家銀行、證券、保險及金融週邊機構。另外，去（九十一）年較大型之併購案，如世華銀行已納入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台北銀行已納入富邦金融控股公司，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及中國產物保險公司已納入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另萬通銀行將於本（九十二）年九月底納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p> <p>(三) 推動金融機構之整併，除了法制面之建置外，尚有賴市場機制之運作。因此政府繼續鼓勵金融機構進行整併之評估，由金融機構衡酌市場發展之需要及其經營發展定位，評估分析整併可能產生之利基及利弊得失。希望金融機構多利用法律提供之機制，透過整併以提升經濟規模，強化風險承擔能力及競爭能力，促進金融體系有效整合。</p> <p>二、獲利能力不足：</p> <p>(一) 近年來，銀行因大幅打銷呆帳而致各項獲利比率下降，實質上，若以轉銷呆帳前盈餘計算，自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本國銀行未扣除當年度轉銷呆帳前盈餘依次約為新台幣一千八百億元、二千二百億元、二千一百億元、二千七百五十億元及二千七百億元，爰以銀行轉銷呆帳前盈餘觀之，整體本國銀行之獲利係呈現微幅成長趨勢。</p> <p>(二) 為提升金融機構之競爭力，進而提高其獲利能力，財政部基於金融監理者之角度，以風險導向之監理觀點，重新審視並檢討過去制定之諸多現行法規，僅規範應規範的，鬆綁不需規範或業者應以自律精神自我監督者，以落實「業務監理從寬、財務</p>



糾正事項	事實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情形
	<p>監理從嚴」原則。除了業務項目之檢討放寬外，尚包括金融機構承作業務申請作業流程之簡化，並鼓勵銀行積極從事金融創新，以配合市場發展之需要，提高競爭力及擴大業務範圍，並促進金融市場之自由化及多樣化。</p> <p>(三)為鼓勵金融業者創新金融商品，財政部業放寬銀行辦理經財政部核可各(單)項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間之組合於開辦後十五日內報財政部備查；另銀行申請辦理財政部已核准其他銀行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於申報次日起十五日後自動生效。此外，為積極推動信託業務，財政部除放寬信託業申請辦理新種信託商品得採事後報備制外，並簡化銀行申請各分支機構辦理總行各項信託業務之信託財產收受等事宜，以利信託商品之推廣。</p> <p>(四)財政部已發布銀行、證券、保險等機構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使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可透過異業合作之方式提昇其經營據點之通路價值，以利金融競爭力之提昇。</p> <p>三、逾期放款日益攀升：</p> <p>(一)在現代信用體系下，銀行體系是經濟體系的風險承擔者。經濟結構之變化及企業競爭變動之風險，再再影響銀行體系的資產品質及風險狀況。而金融體質也持續影響企業活動及經濟活動。為有效降低金融機構之逾放比率，改善金融機構經營體質，財政部近年來持續不斷地推動各項降低逾期放款之措施，包括：以降低營業稅及存款準備率之資金，督促金融機構快速轉銷呆帳，使銀行不良債權實質上收回無望部分，均得以轉銷，而無須等法院訴追程序完成再轉銷；建立資產管理公司及公正第三人機制之運作，以加速不良債權從銀行售出後之處理等。財政部於八十八年六</p>

糾正事項	事實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情形
	<p>月二十八日修正「營業稅法」，將金融業營業稅率由百分之五降至百分之二，此項減稅措施並與中央銀行調降存款準備率所增加收益的數額，要求銀行應全數作為轉銷呆帳之用。依據統計，自八十八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本國銀行（含信託投資公司）實際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九、七四四·二一億元，約為該期間因政府降低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一、二〇〇·四七億元）之八·一二倍，顯示在主管機關督促下，本國銀行已積極以自身盈餘打銷呆帳。</p> <p>(二)為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放款比率，強化經營體質，健全金融市場，財政部業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發布「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依據該措施規定，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過二·五%或五%之本國銀行於主管機關個別通知後施予獎勵措施，藉由簡化該等財務健全銀行申請案件之相關作業流程，以鼓勵金融創新及帶動金融市場活潑化；另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逾期放款比率超過五%或十五%之本國銀行，主管機關得採一項或多項處置措施，以發揮例外管理之效果。</p> <p>(三)目前各銀行均能積極配合政府降低逾期放款之政策，積極打銷呆帳。另逾期放款比率亦自九十一年四月份之最高峰八·〇九%，已穩定下降至九十二年五月底之六·〇二%，而加計應予觀察放款之比率也下降至八·三九%，銀行逾放比率已明顯降低，資產品質已呈穩定改善狀況。</p> <p>四、備抵呆帳提列不足：</p> <p>(一)為與國際規範接軌，「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已將有關金融機構逾期放款問題之處理，亦列入本次改革之重要議題，其具體做法之一為修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並就銀行業逾期放款之定義、銀行業</p>

糾正事項	事實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情形
<p>(二)政府未能借鑑南韓之金融改革經驗，針對核心問題，展現決心與魄力，並通盤全局規劃，同時採行相適應的各項法制改革及配套措施，致成效不彰，難辭其咎。</p>	<p>授信資產之分類，及依分類規定提列備抵呆帳之標準予以重新檢討修訂。</p> <p>(二)財政部就前開「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銀行工作小組」所提具體改革建議，已蒐集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委員會、美國、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等國有關銀行逾期放款之規範，並多次邀請相關金檢單位、銀行業者及銀行公會會商取得共識後，再提報「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銀行工作小組」詳加討論修正。目前「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已進行預告，俾廣諮各界意見。依據該辦法修正草案規定，銀行對其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為第一類至第五類之評估分類，且銀行應以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p> <p>(三)俟前揭辦法修正發布後，未來金融機構將依新定義列報逾期放款並提列備抵呆帳，使其備抵呆帳提列標準能與國際接軌，但為避免對市場之影響，該辦法亦規定有二年之緩衝期。</p> <p>一、有關「各機關各行其事，僅係推出零星政策，或者將原有的措施重新包裝推出，及我國政府在金融改革腳步的遲滯，既缺乏全盤的考量與規劃，也缺乏決心與魄力，尤其是不能針對核心問題，同時在企業、勞動及政府三方面採行相適應的改革措施，」一節：</p> <p>(一)為加強財經政策之協調與決策效率，九十一年十月起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主要財經部會首長，並由經建會擔任幕僚工作，針對當前重大財經情勢定期召開會議。因此，</p>

糾正事項	事實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情形
	<p>對於重大財經決策，行政院院長具有充分主導權，決策機制毫無問題。對於需要跨部會協調之重大政策性議題，政府組織本身即有相關機制，並採分層負責設計，如「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召集人為行政院林副院長，負責主（協）辦機關間之協調，並透過各種管道，向社會大眾說明，使民眾了解政府之施政，以凝聚共識，達成改革績效；又如去（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推動「振興產業新投資兆元優惠融資計畫」工作，由經濟部運用媒體及活動進行宣導說明外，並與馬上解決問題中心構成全國有效之服務機制與網路；另勞委會與經建會規劃「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各項產業轉型計畫，由各部會研提推動公共服務工作，為期一年，預計增加八萬九千個就業機會，該計畫已於本（九十二年）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截至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止，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之推介就業情形如下：求才人數七二、〇三六人，勞委會推介人數為一四八、九三四人，錄取人數四七、二一〇人。</p> <p>(一)「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推動之金融改革是全面性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保險公司、證券業等金融機構都包括在內，並已加強金融犯罪之處理。除此之外，已提出建置符合國際潮流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公司重整及破產機制、有效解決保險業務員適用勞基法相關問題、完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立法等有關企業改革、勞動改革及政府改革之具體改革建議。</p> <p>(二)鑒於台灣之經濟成長及永續發展，有賴政府、企業及民眾之通力合作，共同來打造。因此對於促進投資、提振產業發展與健全制度架構等重大政策性議題，政府將秉持開放之態度，提出適應環境變遷、合乎時宜之政策法制。</p>

糾正事項	事實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情形
	<p>二、有關「但是我國卻未能將金融體系之隱藏損失，作全面性的清查與認列，且資訊揭露制度及逾期放款定義亦遲未與國際接軌，也未能確實提列備抵呆帳，致無法真實反映金融機構的財務狀況，迅速讓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退出市場，迄今仍未有任何一家問題金融機構（銀行）退出市場。」一節：</p> <p>(一)我國銀行業逾期放款之列報範圍與國際上主要國家相較較為寬鬆，惟財政部業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函請銀行應按季將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公布於其電腦網站上。依前揭規定，銀行所應揭露之資產品質資訊已不低於國際標準，其內容涵括逾期放款、催收款、逾放比率、應予觀察放款等，在經營資訊上已達充分揭露目的。</p> <p>(二)為與國際規範接軌，「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已將有關金融機構逾期放款問題之處理，亦列為本次改革之重要議題，其具體做法之一為修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並就銀行業逾期放款之定義、銀行業授信資產之分類，及依分類規定提列備抵呆帳之標準予以重新檢討修訂。目前財政部已公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修正草案，以徵詢社會各界意見。依該辦法草案規定，逾期放款之定義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亦即將目前定義之逾期放款（修正後為甲類逾期放款）及免予列報之應予觀察放款（修正後為乙類逾期放款）皆予納入。因此，未來修正後逾期放款定義後，即可符合國際標準，對於我國銀行業資產品質透明度不夠之批評將可消除，並將有助於提高我國信用評等及吸引外資投資我國銀行業。</p> <p>(三)為有效處理經營不善之基層金融機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規</p>

<p>糾正事項</p>	<p>事實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情形</p>
	<p>定金融重建基金須優先處理基層金融機構，目前已有八家信用合作社及三十六家農、漁會信用部退出市場，有效化解基層金融危機。</p> <p>(四)為進一步根本解決金融體系之逾期放款問題，經參考韓國、泰國及馬來西亞等亞洲國家金融重整經驗，行政院於去(九十一)年十月將「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重點主要是規劃金融重建基金之運用範圍，除原有促使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退出市場外，擴及加速解決金融機構之逾期放款問題，並輔以特別股入股之方式，俾降低整體金融機構之逾期放款，提高整體金融機構之資本適足率。透過金融重建基金集中收購不良債權及多樣化之處理方式，並配合採用符合國際標準之資產分類與備抵呆帳提存率，採行立即糾正措施，建立正確之授信文化及嚴懲金融犯罪等配套措施，將可健全我國之金融機構，重振我國金融體系之活力與競爭力，進而協助經濟之發展。惟依據立法院財政及法制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金融重建基金將僅用於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收購正常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及「以特別股入股」之相關條文，業於一讀審查時，決議刪除。而立法院臨時會對本條例之修正主要爭點非存款負債是否賠付問題尚未取得朝野共識，故未能完成三讀，對未來金融重建工作將產生負面影響，財政部將持續與立法院溝通，以期在立法院下會期能儘速完成本條例之修正。</p> <p>三、有關「我國卻不能拿出魄力整頓問題企業，且未能區隔「企業重建」與「公司治理」，以致已發生問題之企業無法有效解決」一節：整頓問題企業有關之公司法制及破產法制均已由相關主管機關檢討修正中，財政部亦已依據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會議之建議，以金融主管機關立場提供健全公司破產及重整機制之建議，供主管機關建立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企業重整機制之參考。</p>

糾正事項	事實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情形
<p>(三)長期以來，政府對於問題金融機構，慣以短期措施救急，未能嚴格執行以資本為基準之立即糾正措施，並建立退場機制，致造成後續處理困難及成本偏高，核有未當。</p>	<p>四、有關「我國雖提出政府改造三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惟僅止於草案，迄今尚無進展」一節：配合政府改造工程，行政院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四月及十一月間將「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等組織改造四法函送立法院審議。行政院除將前揭四項草案列入立法院優先審議法案，並將持續與立法院溝通，以期早日完成立（修）法。</p> <p>一、關於「未能嚴格執行以資本為基礎之立即糾正措施，並建立退場機制」一節：</p> <p>(一)採取立即糾正措施必需有配套措施，以防止系統性風險之發生：監理機關早已採取立即糾正措施，除已考量對於有改善可能性之金融機構，及早糾正改善外，亦積極修正「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建立金融安全網，使財務無法改善，符合處理對象之金融機構，有足夠之資金解決其退出市場之問題，以保障存款人權益並防止連鎖性倒閉系統性風險之發生。此退場機制部分，係我國立即糾正措施中較為脆弱者，有賴立法部門積極共識，以利作好金融重建工作，並利經濟發展。參酌各國法例，為防止系統性風險，係以公共資金處理，以美國為例，投入了一、四〇〇至一、五〇〇億美元，日本投入六十兆日圓，達日本 GDP 之十二%，韓國投入之公共資金達 GDP 之十八%，泰國為三十二%，馬來西亞為十八%，而我國目前金融重建基金之財源僅一、四〇〇億元，僅占 GDP 一·四%，與其他國家處理成本占 GDP 比率比較，明顯偏低。</p> <p>(二)目前財政部對於金融機構採取之立即糾正措施，係依金融機構財務、業務之不同狀</p>

糾正事項	事實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情形
	<p>況，採取下列不同處置措施：</p> <p>1. 金融檢查之糾正</p> <p>金融檢查單位於例行性或專案性之檢查時，發現金融機構違反法令時，財政部即依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立刻要求金融機構就該事項說明並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要求改善，包括停止部分業務、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職務或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等屬於較早期之預防導正措施。</p> <p>2. 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p> <p>九十年十月修正之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授權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已分別對於銀行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六以上，未達百分之八者或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六者，主管機關得採取分級處理之必要監理措施，包括：限制盈餘分配比率，限制給付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紅利及酬勞金，限制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四條之一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股權投資，限制申設分支機構，限制申請或停止經營將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命令銀行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被投資事業之股份，及於一定期間內撤銷部分分支機構等。</p> <p>3. 銀行法第六十二條對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規定</p> <p>主管機關除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得依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標準之情形，採取不同程度之監理措施外，另得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對於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並賦予主管機關採取必要之處置，其必要之措施包括：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進行清理等。另依同法第六十二條之二規定，主管機關有權分離問題金融機構股東之所有權與經營管理處分權。</p>



糾正事項	事實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情形
<p>(四) 紓困方案並無法源依據，亦乏完善配套措施，並涉有以行政</p>	<p>(三) 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須依賴三個必要之工具：(一) 堅固之法律基礎、(二) 充實之基金、(三) 快速之行動。我國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及其授權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已具「立即糾正措施」之機制，而八十九年修正之銀行法亦明確規範主管機關有權分離問題金融機構股東之所有權與經營、管理、處分權。復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於九十年通過後，提供了處理資金之基礎，加上快速之行動，使我國對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已見成效，因此如何推動立法通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以擴充金融重建基金之財源，為後續整頓問題金融機構是否成功之關鍵。</p> <p>二、有關「中興銀行處理過程之延宕」一節：</p> <p>(一) 糾正文指出「未能建立以資本為基準之立即糾正措施」，惟該行問題主要肇因於前經營階層之違法行為及授信不當，未依正常程序對台鳳公司等集團授信戶辦理鉅額授信。復以總體經濟景氣轉趨衰退，該行授信資產品質迅速惡化所致。</p> <p>(二) 中興銀行問題處理過久仍未能解決，主要原因係財政部須依大法官會議第四八八、第四八九號解釋，給予該行原股東減資再增資等自救所需之法定程序。另該行不良資產將近八百億，評價所需之時程較長，且在總體經濟景氣不穩定之過程中，其價值不確定性高，有意願併購者多不願意承受該等風險。此乃造成該行處理所需較久之原因。另一方面，受限於目前金融重建基金規模不足，中興銀行問題乃無法迅速獲得解決。</p> <p>一、一般而言，紓困措施均以救急不救窮為原則，政府歷次紓困措施，均建立在債權債務協商之基礎上，並以正常營運，且具經營潛力之企業為對象，其目的在於使債權金融</p>

糾正事項	事實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情形
<p>手段干預市場機能，破壞金融監理體制，殊有不當。</p>	<p>機構有機會與營運正常企業以自助互助原則共同因應各該企業之短期財務危機事項，以避免因少數企業危機，使債權金融機構過度緊縮信用，加速金融及經濟波動現象。惟鑒於銀行與企業間之借貸係屬私法上之債權債務契約關係，且為落實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財金分組有關企業紓困問題，「應回歸銀行自主原則，善用信用保證，檢討企業重整機制，以恢復企業的競爭力」之共識，有關屬財政部任務性編組之紓困作業，業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停止。</p> <p>二、另鑒於解決傳統產業經營問題根本之道，就長期而言，仍應針對傳統產業所面臨之成本、資金取得及人才招募暨競爭力日漸喪失之問題，積極推動產業升級，並改善產業結構，排除投資障礙，降低勞動成本，減輕非經濟因素對產業之衝擊，並輔以擴大內需政策，持續推動公共工程建設，以增加企業投資誘因，俾營造一個健全、穩定之環境，供企業正常營運。故目前對產業申請協助事宜，已回歸相關部會既有扶植產業之職能，倘產業有資金融通之需求，亦已回歸市場機制，由金融機構本自主自律原則處理。</p> <p>一、查財政部對於涉及金融弊案之金融機構，除要求查明案情及相關失職人員責任外，如發現有涉及不法情事，則移請檢調及司法單位調查偵辦。截至今年（九十二年）年七月底止，金融重建基金所處理之金融機構經財政部及各相關單位移送者計二〇九件，其中尚在檢調單位偵查中者一三七件，已偵查終結者計七十二件，不起訴者五件，已起訴者六十七件，已起訴案件中一審已判決者三十七件，二審已判決者十九件，三件獲判無罪。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台中商業銀行（曾〇〇案）、中央票券金融公司（陳〇〇案）、屏東縣東港信用合作社（郭〇〇案）、台開信託（遠倉楊梅土地開發案）、中興</p>
<p>(五)政府對於重大金融弊案之違法亂紀者，未積極深入查究，且處理緩慢，延宕經年，致未能有效嚇阻金融犯罪，有違社會公平與正義，顯有不當。</p>	

糾正事項	事實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情形
	<p>商業銀行（台鳳集團案）、彰化銀行新興及鳳山分行等（婦幼實業及中馬企業案）、中央信託局等（景文集團案）、華僑商業銀行（梁○○案）計移送三十三件，其中尚在檢調單位偵查中者十四件，已起訴者十七件，已起訴案件中一審已判決者六件，二審已判決者二件。財政部為使一般大眾均能了解社會關切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及金融重建基金所處理之基層金融機構之不法案件之起訴及審理情形，自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於財政部金融局網站（<a href="http://www.boma.gov.tw">http://www.boma.gov.tw</a>）公布已整理完成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及金融重建基金所處理之金融機構之不法案件之判決書及起訴書主文，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止，計公布起訴書三十二件及判決書三十三件。</p> <p>二、依據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之「金融犯罪查緝工作小組」之具體改革建議，法務部已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該督導小組之任務主要係對重大金融犯罪查緝之督導、協調、調度及支援，除涉及黑金之重大金融犯罪仍由高檢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負責偵辦外，其他有關重大金融犯罪之案件則由案件管轄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統由「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負責督導協助各檢察署偵辦，小組成員除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外，並由財政部金融局、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法務部調查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其他相關機關，調派相當專業人員進駐合署辦公，俾督導及支援各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進行案件之偵查及公訴作業。</p> <p>三、另依據金融犯罪查緝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決議，已請法務部將協助法院加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列為優先任務之一，以加速繫屬法院案件之審理及追蹤，由督導小組派人協助法院釐清案情，加速審判速度。另司法院亦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文</p>

糾正事項	事實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情形
	<p>各法院爾後辦理此類案件，必要時得洽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派員協助比對帳證。此外，為嚴謹證據法則，法務部已屢次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所屬檢察官於處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時，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善盡舉證責任，使案件於偵查結束後仍能獲得法院公平合理之判決。</p> <p>四、建請司法院設立專庭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加速案件之審理：(一)法務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以法檢字第九一〇八〇五二〇一號函建請司法院研修內規，以利對重大金融犯罪案件速審速決。(二)司法院已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明定金融犯罪案件經第一審法院核定為重大刑事案件者，第二審法院亦列為重大案件，第一、二審法院應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該案件，並聯繫最高法院將該案件列為最優先分案。(三)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刑事訴訟法修正增訂第二八四條之一，明訂「除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將可有效減少第二、三審審理期間，提高審理之效率。(四)司法院就各法院重大金融犯罪設置專庭或專人(股)設置情形予以調查彙整，其中七處法院已設置專庭，十八處法院指定專人(股)辦理，並有部分法院由庭長專辦。(五)司法院復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審理重大刑事案件事實之法官應於收受卷宗後七日內指定日期，但重大金融刑事事件，帳證浩繁者，得延長七日。另法院指定重大金融刑事事件準備程序期日不得逾收案後三十日。(六)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金融犯罪查緝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已決議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證券交易法」及「保險法」訂定設置金融犯罪專業法庭之條文。未來如能通過立法，設立金融專業法庭(院)，較易強化法官之專業背景、知識、培訓等，</p>

糾正事項	事實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情形
	<p>加強審判效率，且金融專業法庭（院）可減少法官異動頻繁之缺點，累積法官之專業經驗，使其所作判決較能符合社會正義之期待。</p> <p>五、建請司法院增加進用具有財經背景之專業人員：（一）法務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以法檢字第○九一○八○五二○一號函建請增加進用具有財經背景之專業人員。（二）司法院函復表示將於遴選替代役男至該院服勤時，增列商學院財經科系畢業者之資格條件，並通函各法院於招考法官助理時酌增具專業背景人員，以配合金融改革之推展。（三）司法院復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函銀行公會請各會員提供退休銀行金融檢查暨稽核人員名單，以提供法院審判金融案件之諮商、協助參考。</p> <p>六、建請司法院對於民事案件不必等待刑事案件確定後始予審理判決；法務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以法檢字第○九一○八○五二○一號函建請司法院研修民事案件不必等待刑事案件確定後始予審理判決。司法院函復表示（一）現行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民事案件必需等待刑事案件確定後始能審理；（二）司法院訂頒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已規定不能任意裁定停止訴訟。此外，司法院並表示將於相關會議提示民事庭法官儘量自行認定事實並判決。</p> <p>七、建請司法院研修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在刑事判決一併審理判決；法務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以法檢字第○九一○八○五二○一號函建請司法院研修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在刑事判決一併審理判決。司法院函復已於九十一年元月十一日以（九一）院台廳刑一字第○一二八八號函請各法院訂定刑事庭法官就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自為實體判決之獎勵辦法。目前各法院均已訂定具體之獎勵辦法。至於刑事訴訟法有關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修正草案，業經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研修完竣，於九十</p>

糾正事項	事實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情形
<p>(六)為因應金控公司規模日益擴大與業務多元化，金融監理之整合日益迫切，統合金融監理事權之「金融監理一元化」政策，多年來迄未落實，顯有怠失。</p>	<p>一年十二月四日秘台廳刑一字第三一九五號函本院徵詢意見。 八強化法官及檢察官對金融法令之瞭解：法務部定於今（九十二）年八月間分二梯次舉辦「金融犯罪實務研習會」，每梯次一星期，每梯次三十四人。對象為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調查員。</p> <p>九修正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用合作社法、證券交易法及保險法等七法，提高金融犯罪罰責，規範最終受益人非法利得應予追索並科以刑責，對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提高刑責，並增訂規範重大金融弊案爆發前在一定條件下之財產移轉行為無效或得撤銷。</p> <p>一、為因應未來國際金融競爭趨勢，達成金融監理一元化之目標，在本次行政院組織調整中業規劃將財政部保險司、金融局、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金融檢查業務、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金融檢查業務等，移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獲立法院於本（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正式確立機關設置法源。</p> <p>二、該委員會預計於明（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直接隸屬行政院，是一個獨立超然之金融監理專責單位，除由委員組成委員會外，並設有綜合規劃處、國際業務處、法律事務處、資訊管理處、秘書室、人事、會計、政風等單位，另所屬機關計有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等，掌理我國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整合現有金融監理機關及單位之監理功能，合併對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監督管理，以健全我國金融市場。</p>

糾正事項	事實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情形
	<p>三、謹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特色，說明如下：</p> <p>(一)組織功能獨立：本機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且採委員會制及任期制，透過合議制及任期保障，使政策形成更為周延。委員會委員均屬專任，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委員須遴選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者擔任，且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以確保組織功能之獨立性。</p> <p>(二)制度運作透明化：委員會對於金融機構違反法令之重大裁罰措施，規定應於適當時間對外公布說明，以逐步推動公開金融機構重大訊息；另委員及相關協助辦理案件人員，應對本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案件，採取迴避原則，以昭公信。</p> <p>(三)賦予準調查權職能，檢肅不法：金融市場為國家經濟之櫥窗，為安定國家經濟發展之命脈，為保障存款人、投資人、被保險人的權益，賦予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金融檢查，於必要時，得要求通知被檢查者到達指定辦公處所備詢。對涉有金融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事由，報請檢察官許可，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後，會同司法警察，進入疑為藏置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等資料或證物之處所，實施搜索。</p> <p>(四)委員會採公務預算，另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充實金融監督經費，以提高金融監督效能：為增加業者對於金融監督制度之認同與參與，減少施政之阻力，參考英美等先進國家之金融主管機關均有向業者收取監理費、檢查費之作法，得向受監理之機構收取監理年費，其中保險機構依實質營業收入，其他機構依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三至萬分之八。</p>

糾正事項	事實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情形
<p>二、財政部部分：                      (一)財經法令管制過多，執行欠佳，造成行政效率不彰，阻礙金融業之創新及競爭力，殊有未洽。</p>	<p>一、有關「金融法制之主要問題係管制過多、執行欠佳」一節：                      (一)在金融自由化過程中，為配合金融發展需要，金融法規不斷推陳出新，惟仍存在不少以往在業務管制時期所訂定之法規，與風險管理或財務監理無關，爰有必要徹底加以檢討調整，以利具有風險承擔能力之金融機構，能在比較自由之環境中，發揮金融創新能力，使整體金融市場更具活力。                      (二)財政部就金融監理者角度，重新以風險導向之監理觀點，審視並檢討過去制定之諸多現行法規，僅就必要項目予以規範，至於業者應以自律精神自我監督部分，則予以鬆綁。前開措施除了業務項目之檢討放寬外，尚包括金融機構承作業務申請作業流程之簡化（例如新種業務之申請、轉投資申請案等）、業務遵循規範或限制之檢討（例如執照管理、對存、放款業務之規範或限制等）等層面之整體檢視。                      (三)財政部並逐步檢討相關金融法規，使以往業務規範導向之監理（rule-based supervision）轉為風險導向之監理（risk-based supervision）。為有效推動「業務監理從寬，財務監理從嚴」之監理原則，已與銀行公會共同組成專案小組，每二星期開會一次，定期提出具體建議，並即由財政部視其可行性，修正相關金融法規。執行成效包括放寬銀行辦理經財政部核可各（單）項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間之組合於開辦後十五日內報財政部備查；另銀行申請辦理財政部已核准其他銀行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於申報次日起十五日後自動生效；修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條文，放寬銀行清理逾期放款催收案件之授權核准層級規定，由銀行依其內部授權之規定辦理，並符公司治理之精神等十多項成效。</p>



糾正事項	事實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情形
<p>(二)我國逾期放款定義失之過寬，未與國際標準接軌，致無法覈實反映金融機構實際財務狀況，核有不當。</p>	<p>二、有關「外商申請執照時，要求檢附租約，徒增額外成本」一節：按目前外商銀行可能需在台承租行舍之情形有二：</p> <p>(一)申設或增設在台分支機構：財政部於審核外商銀行在我國設置分行或增設分行時，僅就其擬設立之縣市審核，對於其擬設置之地址，則由各該銀行自行決定，法令並未要求提供設立地點，爰不致要求外商銀行提供租約作為審核依據。</p> <p>(二)設置非營業用辦公場所：依金融機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管理辦法，所有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及外商銀行）僅需提供使用人是否有與關係人交易之事項說明，並未要求外商銀行提供租約，亦未以提供租約為准駁其設置非營業用辦公場所之依據。惟於特殊個案上，外商銀行於說明其交易之對象非屬其關係人時，可能會提供租約作為輔助證明。</p> <p>一、鑒於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對我國金融業逾期放款及備抵呆帳提列之規定因較國際間其他國家寬鬆，致屢有質疑我國金融業資產品質透明度之正確性，「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爰建議修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逾催辦法）有關銀行業逾期放款之定義、銀行業授信資產之分類及依分類規定提列備抵呆帳之標準，俾與國際規範接軌。</p> <p>二、財政部經蒐集美國、香港、日本及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委員會對於銀行逾期放款定義之規定，及蒐集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泰國、韓國、新加坡、菲律賓及日本等國對於銀行放款分類方式及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之規定，據以研擬完成前揭逾催辦法修正草案。</p>

糾正事項	事實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情形
<p>(三)政府對於金融資訊公開揭露制度之建立，態度消極且有偏差，致無法有效執行市場紀律，進而發揮市場制約功能，核有未當。</p>	<p>三、修正後逾期放款之定義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亦即將目前已於各銀行網站按季公開揭露之逾期放款（修正後為甲類逾期放款）及免予列報之應予觀察放款（修正後為乙類逾期放款）皆予納入。依據修正後逾期放款之定義，即可符合國際標準，對於我國銀行業資產品質透明度不夠之批評將可消除，並將有助於提高我國信用評等及吸引外資投資我國銀行業。</p> <p>四、該辦法已於九十二年六月進行預告，以進一步徵詢社會各界意見調整修正後，再發布施行。</p> <p>一、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並規定前述應行公告之財務報表及項目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以確定財務報表得以允當表達受查者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另財政部已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授權規定，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金融控股公司應於年報中充分揭露重要財務及業務資訊。</p> <p>二、至對於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子公司，其中銀行法修正案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其中第四十九條規定，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公告之項目擴大為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並應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外，並規定前述應行公告之財務報表及項目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以確定財務報表得以允當表達受查者之財務狀況及經</p>

糾正事項	事實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情形
	<p>營結果。財政部亦已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授權規定，發布「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銀行應於年報中充分揭露重要財務及業務資訊。</p> <p>三、財政部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規範金融業於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應充分公開其財務及業務狀況。該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九款規定，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最近兩年內違法受處分情形及金融檢查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p> <p>四、財政部參考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委員會「銀行透明度之強化」報告建議之資訊揭露項目及原則，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五日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責成公開發行金融機構並洽請公營行庫定期自行於其電腦網站上揭露部分重要財務及業務資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資訊、獲利能力、流動性及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項目，其中資產品質項下包括逾放金額、逾放比率、催收款以及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準備。</p> <p>五、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銀行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應按季公布，其內容、格式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財政部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布「銀行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要求銀行應按季於其網站上公布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資訊、獲利能力、流動性及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其中並於資產品質項下增列「應予觀察放款」及「應予觀察放款佔總放款比率」，對銀行財務業務之透明化有相當助益，社會大眾均可自各該銀行網站上取得相關資訊，以發揮市場制約功能，亦符合國際金融監理慣例。</p>

糾正事項	事實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情形
	<p>六、考量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係以分行型式營業，全體外商銀行收受存款及放款僅占市場佔有率百分之四以下，目前除四家外銀辦理消費金融業務外，其餘外商銀行係以辦理企業放款（或保管業務）為主，營業規模較小，往來均僅限於特定客戶，故財政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外國銀行須架設網站公開上述相關資訊作補充規定，規定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收受一般大眾存款，辦理消費金融業務者，仍應依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辦理，未收受一般大眾存款辦理消費性金融業務者，除可依前開規定辦理外，亦可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資產品質等資料按季於所在地之日報公布，其他財務業務資訊可以附註方式說明，並應備置於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供客戶查詢。</p> <p>七、自九十二年起的擷取銀行按月申報之資料，逐月於財政部金融局網站公布全體金融機構（含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外商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逾放比率及相關財務資料（如存款總額、放款總額、本期損益、逾放金額、備抵呆帳、備抵呆帳對逾放金額比率、帳列淨值實收資本額），俾民眾可於網站上直接點閱。</p>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30002181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以：我國金融積

弊已深，金融機構經營環境持續惡化，本院及財政部雖策定多項改革方案，卻未能針對核心問題，通盤全局規劃並展現決心與魄力，貫徹執行，致金融基本面仍無法有效改善，影響我國金融國際競爭力，實難辭其答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再予檢討改進並按季查明見復一案，經交據

財政部洽會有關機關彙報檢討改善情形如附件，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九二）院台財字第

○九二二二〇〇七一九號函。

二、檢附「監察院對金融問題提案糾正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表」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檢察署九十二年十月份『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辦理情形乙覽表」（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監察院對金融問題提案糾正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表

監察院 審核 意見	辦 理 情 形
<p>一、有關「我國金融積弊已深，金融機構經營環境持續惡化，政府雖策定多項改革方案，卻未能貫徹執行，致金融基本面仍無法有效改善」一節：</p> <p>請就金融機構之家數、獲利能力、逾期放款及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定期函報本院。</p>	<p>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為止之統計資料：</p> <p>(一)金融機構家數：金融控股公司十四家、本國銀行五十一家、信託投資公司三家、外國銀行三十六家、信用合作社三十五家、農會信用部二百五十三家及漁會信用部二十五家。</p> <p>(二)獲利能力：本國銀行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一月之累計稅前盈餘為七百七十二億元，淨值報酬率為五·二二%，而資產報酬率〇·三三%。</p> <p>(三)逾期放款：本國銀行逾期放款金額為七千一百六十九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五·〇一%。</p> <p>(四)備底呆帳提列情形：本國銀行備抵呆帳提列二千二百六十億元，佔本國銀行逾期放款之比率為三一·五%。</p>
<p>二、有關「政府未能借鑑南韓之金融改革經驗，針對核心問題，展現決心與魄力，並通盤全局規劃，同時採行相適應的各項法制改革</p>	<p>在企業改革方面，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八六五次會議通過「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其中有關「改革重整與破產機制」之具體措施及執行事項「促進破產及重整法典之現代化」與「研究破產與重整法典單一化之可行性」二部分，刻正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調司法院研議辦理。</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及配套措施，致成效不彰」一節： 目前有關配合金融改革之相關法制，如：企業改革、勞動改革及政府改革等，並未能有效整合，且多在檢討修訂中，仍應說明後續辦理情形。</p>	<p>在勞動改革方面，勞委會與經建會規劃「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各項產業轉型計畫，由各部會研提推動公共服務工作，為期一年，預計增加八萬九千個就業機會。累計至九十二年第三季共完成推介公共服務118個計畫方案，推介人次達230,841人次，成功錄取人數為71,397人，進用率已達98.5%。</p> <p>在政府改革方面，配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已積極辦理相關籌備事宜。同時，為期於成立後，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未來仍將參考先進國家金融市場發展趨勢、民眾服務需求及輿論各界的反應，持續進行檢討分析，強化金融監理效果，發揮組織功能之效能，以建構完善的金融機構經營環境。</p> <p>在政府落實推動「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從除弊興利與投資未來雙管齊下，全力推動政治、金融及財政改革，以強化國家體質，並經由人才培育、研發創新、全球運籌通路與生活環境等四項主軸的大力投資，積極完成十大重點計畫，厚植國力建設。歷經多方的努力，我國各項經濟指標已紛紛呈現由谷底回升的趨勢，同時瑞士世界經濟論壇發布的二〇〇二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排名顯著進步，在八十個經濟體中，我國「成長競爭力」由二〇〇一年的第七名晉升為第三名，「當前競爭力」亦由二十一名提升為十六名，顯見台灣在改善經濟環境所作的努力和成果，已獲國際肯定。</p> <p>鑒於監理機關採取立即糾正措施時，除須考量未來對於有改善可能性之金融機構，可及早糾正改善外，尚須建立金融安全網，對財務無法改善之金融機構，提供合理資金解決其退出市場問題，以防止連鎖性倒閉系統性風險之發生。而我國目前金融重建基金</p>
<p>三、有關「長期以來，政府對於問題金融機構，慣以短期措施救急，未能嚴格執行以資本為基準之立</p>	<p>鑒於監理機關採取立即糾正措施時，除須考量未來對於有改善可能性之金融機構，可及早糾正改善外，尚須建立金融安全網，對財務無法改善之金融機構，提供合理資金解決其退出市場問題，以防止連鎖性倒閉系統性風險之發生。而我國目前金融重建基金</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即糾正措施，並建立退場機制，造成後續處理困難及成本偏高」一節：</p> <p>我國銀行法雖訂有金融機構退出市場之依據與原則，惟對於資本適足率低於四%及二%時，究竟應採取哪些業務限制措施，卻未有明確規範，肇致主管單位監理措施之採行仍以行政機關裁量權為主，且介入問題金融機構時機太晚，與先進國家強制介入、提早介入、淨值轉負之前介入之「立即糾正措施」相較，仍有相當差距，應再研議改進，並說明後續辦理情形。</p>	<p>之財源與其他國家處理成本比較，明顯偏低，因此推動立法通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以擴充金融重建基金之財源，為後續整頓問題金融機構之成功關鍵。「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中，該修正草案於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臨時會，因朝野未能就非存款債務問題達成共識，爰未能於第三會期完成立法。行政院仍將本修正草案列為等四會期優先推動法案。</p> <p>另為期金融監理措施更為透明化，並採行以資本為基準之監理機制，使業者及股東更為了解其經營責任及退出市場時點，以強化立即糾正措施功能，財政部已將「強化銀行資本適足率不足之立即糾正措施」列為金融改革之中程措施，將配合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法完成後，修正銀行法相關規定，將銀行資本適足率不足之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出市場時點納入，使我國立即糾正措施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以杜執行上之爭議。</p>
<p>四「政府對於重大金融弊案之違法亂紀者，未積極深入查究，且處理緩慢，延宕經年，致未能有效嚇阻金融犯罪，有違社</p>	<p>為有效打擊金融犯罪，財政部金融局及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業依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之「加強金融犯罪查緝」工作小組之決議事項，與司法院及法務部協力合作，致力於提高金融犯罪資訊之透明度，期藉由資訊之公開，透過市場制約力量，使金融犯罪者無所遁形，並受到法律應有之制裁。</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會公平與正義」一節：</p> <p>有關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偵審進度，仍請列管並定期函報本院。</p>	<p>財政部金融局及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已蒐集並彙整各相關機關對疑似金融犯罪移送司法檢調機關處理之案件，為使一般大眾均能了解金融犯罪案件之起訴及審理情形，業自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陸續將整理完成之判決書及起訴書，公布於金融局及證期會之網站，且按月更新偵辦及審理情形。公布資料包括社會關切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如華僑商業銀行（梁○○案）、台中商業銀行（曾○○案）、中央票券金融公司（陳○○案）、東港信合社（郭○○案）、中興銀行（台鳳集團案）、彰化銀行等（婦幼實業及中馬企業案）、中央信託局等（景文集團案）、台開信託（遠倉楊梅土地開發案）金融重建基金所處理之金融機構涉嫌違法案件、國產汽車（張○○、張○○案）、東隆五金（范○○、范○○案）等案件。</p> <p>未來法務部將每季函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檢察署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辦理情形一覽表（略）供 貴院參考。</p>
<p>五、「為因應金控公司規模日益擴大與業務多元化，金融監理之整合日益迫切，統合金融監理事權之「金融監理一元化」政策，多年來迄未落實」一節：</p> <p>立法院雖於九十二年七月十日三讀通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金監會組織法）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經立法院臨時會三讀通過，並於七月二十三日奉總統令公布，為我國金融市場之銀行、證券、期貨、保險合併監理及金融檢查一元化開創新局。由於該組織法明定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監會）將於今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p> <p>考量金監會之籌設事項具跨部會性質，且時間具迫切性，為期該會順利成立，行政院業已正式指定財政部林部長出任金監會籌備小組召集人，以積極辦理金監會籌備成立事宜。</p> <p>鑑於金監會之籌設事項具跨部會性質，且時間具迫切性，林召集人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邀集銓敘部、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財政部各相關單位，</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籌設情形及進度，仍請定期函報本院。</p>	<p>召開金監會籌備小組第一次會議。該次會議已決議將籌備辦理事項，依工作性質劃分成企劃、總務、財務及人事等四個分組，並再細分成三十個主要工作項目，復於十月十三日及十二月二日分別召開第二次會議及第三次會議，討論辦公場所、各分組進度相關事宜、金監會組織法各項授權子法草案。為利於籌備工作能配合成立時程逐步推動，目前進行中之重要項目，包括金監會組織法各項授權子法之擬訂、金監會及所屬機關未來辦公場所之規劃及選定、金監會人員待遇標準之擬訂及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金檢人員轉任權益保障相關事宜等，預計將可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六「財經法令管制過多，執行欠佳，造成行政效率不彰，阻礙金融業之創新及競爭力」一節：</p> <p>有關財政部為有效推動「業務監理從寬，財務監理從嚴」之監理原則，已與銀行公會共同組成專案小組，每二星期開會一次，定期提出具體建議，並即由財政部視其可行性，修正相關金融法規，仍請提供該專案小組提出之具體建議及</p>	<p>為有效推動「業務監理從寬、財務監理從嚴」之監理原則，財政部積極檢討研議修正相關金融法規如下：</p> <p>(一)放寬規定於客戶同意及銀行訂妥內部及風險控管制度，並確實保障客戶交易安全及權益前提下，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代替信函發送存款業務對帳單或交易確認單。</p> <p>(二)通函規定銀行於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前所投資之事業，得繼續持有該事業之股份，無須逐案報財政部核准。</p> <p>(三)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主要股東之定義，其所稱之股份係指普通股及有表決權之特別股。</p> <p>(四)國內廠商得憑其與大陸地區廠商之往來交易文件，向指定銀行申請辦理遠期外匯交易。</p> <p>(五)修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十五條條文，放寬銀行得以電腦系統取代登記簿功能。</p> <p>(六)放寬銀行法第三十二條所稱消費者貸款為「每一消費者貸款之額度及信用卡循環信用餘</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財政部處理情形。</p>	<p>額合計不得超過100萬元」。</p> <p>(七)放寬金融控股公司之申請期限，亦即金融控股公司之申請案採隨報隨審方式受理。</p> <p>(八)釋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四條，有關國際聯貸「主辦行」，係指實際負責籌組聯貸銀行團並擔負與借款人洽商聯貸條件工作之銀行（即所謂 Arranger），至所稱臺灣地區銀行係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且該國際聯貸之借款人應非大陸地區法人、自然人或機關、團體。</p> <p>(九)規範銀行收取「規費」或「開辦」性質之手續費，應向消費者充分告知，並將手續費收取標準以書面方式明確揭露。</p> <p>(十)放寬銀行向本部申請「派員常駐證券商代理收付證券交易款項業務」，由原採「核准制」改採「自動生效制」。</p> <p>(十一)修正銀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該條文修正後，銀行在資本變動上有較高之彈性，並減少銀行每於資本變動時，須召開股東會其成本及時間之耗費。</p> <p>(十二)考量銀行產業環境變遷及銀行自律功能已大幅提昇，財政部六十八年元月八日(68)臺財錢字第一〇五七七號函所訂之「加強銀行業務經濟研究方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十三)修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條文，放寬銀行清理逾期放款催收案件之授權核准層級規定，由銀行依其內部授權之規定辦理，並符公司治理之精神。</p> <p>(十四)僅從事提供金融、財務或投資有關之管理、諮詢、顧問服務，並以收取手續費（包括佣金、服務費、管理績效獎金等）為收入之事業，得認定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四項後段</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七、我國逾期放款定義失之過寬，未與國際標準接軌，致無法覈實反映金融機構實際財務狀況，核有不當：</p> <p>「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修正草案，該辦法已於九十二年六月進行預告，以進一步徵詢社會各界意見調整修正後，再發布施行。仍請續復辦理情形過院。</p>	<p>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p> <p>(五)發布「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依據該措施規定，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過二·五%或五%之本國銀行於主管機關個別通知後施予獎勵措施，藉由簡化該等財務健全銀行申請案件之相關作業流程，以鼓勵金融創新及帶動金融市場活潑化。該措施自九十二年六月十日實施迄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本國銀行中已有六家適用逾期放款比率未逾二·五%之獎勵措施，另有十家銀行適用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過五%之獎勵措施，合計各該等銀行計有一一四件申請案適用自動核准措施，即銀行自申請書送達財政部之次日起即可辦理。</p> <p>財政部業依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函示，將所擬「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於預告期間結束，彙整各界意見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台財融(一)字第○九二八○一一六二七號函報行政院審查，並經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以院臺財字第○九二○○六三四一六號函復已悉。</p> <p>「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而為降低對銀行業之衝擊，該辦法明訂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八一政府對於金融資訊公開揭露制度之建立，態度消極且有偏差，致無法有效執行市場紀律，進而發揮市場制約功能」一節： 如何強化基層金融機構資訊透明化制度，仍請研議改進，並說明後續辦理情形。	為強化基層金融機構資訊透明化，以充分發揮市場制約功能，保障基層金融機構之會員及存款人權益，財政部已自九十二年八月起，於金融局網站逐月公布全體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逾期放款金額、催收款金額、逾放比率、備抵呆帳提列數額及淨值等財務資料。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30026315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為我國金融積弊已深，金融機構經營環境持續惡化，本院及財政部雖策定多項改革方案，卻未能針對核心問題，通盤全局規劃並展現決心與魄力，貫徹執行，致金融基本面仍無法有效改善，影響我國金融國際競爭力，實難辭其咎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

，實難辭其咎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二七九號函。

二、檢附「監察院對金融問題提案糾正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表」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檢察署九十三年三月份『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辦理情形表」（略）影本各一份。

飭所屬再予檢討改進並按季查明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洽商法務部彙報檢討改善情形如附件，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院長 游錫璜

監察院對金融問題提案糾正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表

監察院 審核 意見	辦 理 情 形
<p>一、有關「我國金融積弊已深，金融機構經營環境持續惡化，政府雖策定多項改革方案，卻未能貫徹執行，致金融基本面仍無法有效改善」一節：</p> <p>仍請就金融機構之家數、獲利能力、逾期放款及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按季函報本院。</p>	<p>截至九十三年三月底為止之統計資料：</p> <p>(一)金融機構家數：金融控股公司十四家、本國銀行五十家、信託投資公司三家、外國銀行三十六家、信用合作社三十五家、農會信用部二百五十三家及漁會信用部二十五家。</p> <p>(二)獲利能力：本國銀行九十二年之累計稅前盈餘為五〇四·五億元，淨值報酬率為三·五〇%，而資產報酬率〇·二一%，九十三年第一季則為四九·一億元，獲利情形已逐漸改善。</p> <p>(三)逾期放款：本國銀行逾期放款金額為六千零九十三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四·一四%。</p> <p>(四)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截至九十三年三月底，本國銀行備抵呆帳提列二千零三十四億元，佔逾期放款之比率已增為三三·三八%。</p>
<p>二、「政府對於重大金融弊案之違法亂紀者，未積極深入查究，且處理緩慢，延宕經年，致未能有效嚇阻金融犯罪，有違社會公平與正義」一節：</p> <p>有關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偵審進度，仍請列管並按季函報本院。</p>	<p>為有效打擊金融犯罪，財政部金融局及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業依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之「加強金融犯罪查緝」工作小組之決議事項，與司法院及法務部協力合作，致力於打擊金融犯罪，期使金融犯罪者及早受到法律應有之制裁。</p> <p>財政部金融局及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已蒐集並彙整各相關機關對疑似金融犯罪移送司法檢調機關處理之案件，並為使一般大眾均能了解金融犯罪案件之起訴及審理情形，業自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陸續將整理完成之判決書及起訴書，公布於該二機關之網站，且按月更新偵辦及審理情形。公布資料包括社會關切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如華僑商業銀行（梁〇〇案）、台中商業銀行（曾〇〇案）、中央票券金融公司（陳〇〇案）</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三「財經法令管制過多，執行欠佳，造成行政效率不彰，阻礙金融業之創新及競爭力」一節： 仍請提供專案小組提出之具體建議及財政部處理情形按季函報本院。</p>	<p>、東港信合社（郭○○案）、中興銀行（台鳳集團案）、彰化銀行等（婦幼實業及中馬企業案）、中央信託局等（景文集團案）、台開信託（遠倉楊梅土地開發案）、金融重建基金所處理之金融機構涉嫌違法案件、國產汽車（張○○、張○○案）、東隆五金（范○○、范○○案）等案件。</p> <p>檢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檢察署九十三年三月份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辦理情形表（略）請參考。</p> <p>謹將財政部研修相關金融法規，鼓勵金融創新之情形，臚列如下：</p> <p>（一）完備金融資產證券化及不動產證券化法制</p> <p>「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已分別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另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授權訂定之九項子法，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授權訂定之十二項子法，亦已全數訂定完成，有助於提高金融資產及不動產之流動性。目前財政部已核准八項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一項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類型包括企業貸款、住宅貸款、現金卡債權，提供消費者多元化金融選擇。</p> <p>（二）簡化銀行申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改採負面表列方式管理</p> <p>為鼓勵金融機構創新，同時為能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管理由傳統的規範導向之監理，朝向風險導向之監理，注重銀行辦理新商品所具有之風險管理能力及承擔損失之能力，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修正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對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改採負面表列方式管理，同時要求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即時或每日評估其交易部位、揭露其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及加強風險預告以保護消費者權益。</p>

監察院審核意見	辦理情形
	<p>(三)開放新種金融商品，鼓勵金融創新</p> <p>開放銀行申請辦理債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開放銀行 OBU 辦理「外幣可轉換公司債組合產品」業務、開放銀行辦理新台幣台股股權聯結式商品業務、放寬金融機構得將「便利商店業代收消費性貸款帳款作業」委外處理、放寬銀行 OBU 得將外幣授信業務委由 DBU 代為處理等各項措施，提升金融機構經營效能。</p> <p>(四)放寬並簡化申請辦理信託商品程序：</p> <p>為利信託業者發展新種信託商品，並迅速推廣予客戶，財政部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簡化信託業者辦理新種業務申請程序，使新種信託商品之推出，得在一定條件下採事後備查制，而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其分支機構經核准即得辦理「總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經財政部核准辦理之信託業務」。</p> <p>另為建置自由化、更開放之信託業務法制環境，財政部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進一步採負面表列之監理方式，對於財務狀況良好者在業務申請上給予更多便利。</p>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迄今已逾五年，惟查該院輕忽怠慢反毒施政，逐年限縮裁減反毒預算，而法務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等相

關部會，於推展緝毒、拒毒、戒毒工作，涉有諸多疏失之處，肇致國內新興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危害社會秩序，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0920048226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迄今已逾五年，惟查本院輕忽怠慢反毒施政，逐年限縮裁減反毒預算，而法務部、教育部、經濟部、本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於推展緝毒、拒毒、戒毒工作，涉有諸多疏失之處，肇致國內新興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危害社會秩序，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會商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本院主計處、本院衛生署、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之查處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五四六號函。
- 二、影附法務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法檢字第〇九二〇

八〇三六五七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 法務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0920803657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迄今已逾五年，惟查 鈞院輕忽怠慢反毒施政，逐年限縮裁減反毒預算，而法務部、教育部、經濟部、鈞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於推展緝毒、拒毒、戒毒工作，涉有諸多疏失之處，肇致國內新興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危害社會秩序，均有不當，所提案糾正一案，謹檢陳檢討改善措施乙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院臺法字第〇九二〇四一四四號函辦理。
- 二、有關監察院所提之該糾正案，本部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會商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鈞院主計處、鈞院衛生署、鈞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有關



機關後，業已依糾正案文研提具體檢討改善措施。

部長 陳 定 南

法務部對於監察院就，為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迄今已逾五年，惟查行政院輕忽怠慢反毒施政，逐年限縮裁減反毒預算，而法務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於推展緝毒、拒毒、戒毒工作，涉有諸多疏失之處，肇致國內新興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危害社會秩序，均有不當，所提案糾正一案。經會商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有關機關，研擬適當之改善及處置如下：

壹、行政院率爾裁併「中央反毒會報」，納入「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運作，無法專注探究解決反毒議題，形成部會間整合溝通協調考核機制不良，核有未當。

#### 法務部

一、為防制毒品氾濫，政府自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向毒品宣戰」以來，確定反毒任務應由「斷絕供給」與「減少需求」方面著手，反毒工作分為「緝毒」、「拒毒」及「戒毒」三大任務分工，分別由法務部、教育部

及行政院衛生署負責推動。並自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為加強防制毒品，復將原有之「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方案」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方案」，將中央反毒會報納入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由行政院院長親自主持。

二、目前各權責機關已擬訂多項執行對策，除積極推動執行，加強橫向溝通協調聯繫外，並由法務部負責統合作，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以有效解決毒品危害問題。此外，每年更藉由「全國反毒會議之召開」及「反毒會議會前籌備會議」之舉行，由各相關機關就「緝毒」、「戒毒」、「拒毒」各項業務提出辦理成果、檢討及未來發展方向。

#### (一)「緝毒組」之統合

法務部為貫徹執行政府「向毒品宣戰」之政策，有效防制毒品氾濫，以保障國民身心健康及維護社會治安，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督導小組」，由該署所屬各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憲兵司令部、財政部關稅總局、金融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之業務主管共同組成，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召集人

，以統合查緝毒品之事權，協調跨越數個訴訟轄區案件之聯繫配合，解決緝毒實務上亟待克服之問題及工作上之疑義。同時，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邀集轄區調查、警察、憲兵、海關、海巡等緝毒主管參與，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召集人，就毒品之查緝，作橫向聯繫、管制、協調，期使各緝毒機關相互支援，緊密配合，發揮團隊整體力量，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二)「戒毒組」之溝通聯繫

衛生署每年召開會議請「毒品危害防制方案」執行之主、協辦單位，將執行內容及戒毒工作辦理成果，提供書面資料，並彙整資料內容於「反毒報告書」以為策進及檢討；並經由「全國反毒會議」召開前之籌備工作小組，邀集戒毒組之相關部會、醫療機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檢討戒毒工作之發展方向及辦理成果。

(三)「拒毒組」之溝通聯繫

1.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教育部負責統合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本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並協調社會團體，運用各種管道，持續進行反毒宣導。

2. 在統合部會拒毒宣導作為上，「毒品危害防制方案」已律定各相關部會須自行擬定宣導策略及做法並確實管考。教育部在統合拒毒分組各機關工作上，則配合每年六月召開全國反毒會議時，邀集相關部會提供年度執行成效及未來展望，並循例編撰反毒報告書拒毒篇。九十一年全國反毒會議召開期間，與會者建議希望成立一專責機構（全國反毒委員會）以推動全國反毒工作，同時能納編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民間人士，有效整合社會資源。教育部遂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成立「教育部（原全國）反毒教育委員會」，聘任十五位委員，成員包含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署等機關代表及學界、醫界、少年輔導、民間團體代表等，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會中決議事項有三：

(1) 有關「全國反毒教育委員會」定位為諮詢性質，並更名為「教育部反毒教育委員會」，同時修改部分設置要點（草案）。委員會決議決議事項應提交行政部門，以具體推動拒毒教育工作。

(2) 儘速實施國內青少年藥物濫用研究及評估，同時建立拒毒方案、實施計畫及評估方式。配合教育部相關教材，成立反毒教育教學內容研究小組。

(3) 教育部今後將在既有「反毒教育委員會」機制上，加強部會溝通協調，以落實拒毒宣導之統合。

貳、行政院徒以「財政困難」為由，逐漸限縮裁減相關部會反毒年度預算，並否准其申請專案補助經費之議案，肇致反毒施政，囿於財源窘困未能持續有效推展，洵有未洽。

####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自九十一年度實施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制以來，係由各主管機關於行政院核定額度範圍內，依施政重點及計畫之優先緩急妥為安排編列預算。有關法務部、教育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辦理緝毒、拒毒及戒毒等所需經費均已依其業務實際需要情形，於其額度範圍內編列各年度預算，行政院並無以「財政困難」為由，逐漸限縮裁減相關部會之反毒預算。惟為提昇反毒施政計畫之具體效益，未來將加強各部會橫向聯繫與溝通機制，整合檢併相關計畫內容，將預算資源用於最迫切需要之項目，以持續改

善各項反毒工作。

參、行政院就監察院糾正後所規劃之短、中、長程設立勒戒病床計畫方案，延宕四年迄未實踐，有悖現行法令規定，至屬欠當。

#### 法務部

一、依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勒戒處所係由法務部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或省市政府於醫院內附設之，並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設立之。在未設立完成前，得先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內附設。為此，法務部除於所屬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外，於八十八年五月與衛生署草屯療養院簽訂合約設置勒戒病床五十床，並於八十九年間邀集相關機關研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事宜，初步規劃短、中、長程方案，短程方案可設立四六一床，中程方案可設立三八五床，長程方案可設立五二四床，合計一、三七〇床。其中短程方案部分即需新增戒護警力約需七十名，整建經費約新臺幣（下同）七、五七六萬元，年度勒戒醫療費用約需支出七億五、七一九萬元。由於所需人力與經費龐大，因此，法務部復再進行檢討縮減短程方案規模，以先行設置二二六床為原則，惟預估仍需新增戒護警力三十六名，整建經費約二、〇四九萬元，年度勒戒醫療

費用約需支出三億七二〇萬五千元，合計需三億九、一六九萬五千元。惟近年來政府推動員額精簡政策，故勒戒處所實有必要繼續附設於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以應業務需要。

二、因此，經過檢討，在不違反吸毒犯視為「病犯」之刑事政策潮流及共識之原則下，為求能符合實際需求，法務部爰將勒戒處所附設規定之檢討，納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草案中一併研討，而該條例修正案已於九十二年六月經立法院三讀，同年七月九日經總統公布，即將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施行。該條例除重新檢討，採勒戒處所設立「雙軌制」（看守所、少觀所附設勒戒處所及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並行）外，並修正將觀察勒戒期間由原來不得逾一個月延長為不得逾二個月，以使勒戒處所得以充分進行觀察勒戒工作。

三、另外，為因應新條例之施行及加強觀察勒戒功能，法務部亦研提數項改進措施如下：

(一)配合新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觀察勒戒作業流程，新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条第一項，將觀察勒戒期間由原不得逾一個月延長為不得逾二個月，故現行「觀察勒戒十五日作業流程」將配合檢討調整。

(二)因應新條例之施行，檢討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

勒戒處所醫療支援需求：新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簡化吸毒犯之刑事處置程序（初犯或五年後再犯之吸毒犯送觀察勒戒，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送強制戒治，五年內二、三犯以上者，依法追訴或交付審理），受觀察勒戒人收容量預期會有變動，法務部將重新評估觀察勒戒之業務量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醫療人力支援需求，協調醫療機構規劃增加支援觀察勒戒醫療業務之時數及次數，以提升觀察勒戒之品質。

(三)「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之評估與檢討：該評估標準係由衛生署會同法務部於九十年三月修正實施，惟其內容、項目有續行評估及檢討之必要，衛生署將專案委託精神醫學會檢討及評估其項目內容，另衛生署及法務部亦將加強相關執行人員之教育訓練工作，以提升「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定品質。

(四)研商解決衛生署草屯療養院移送人數不足問題：現行委託衛生署草屯療養院五十床，惟收容人數逐年下降，將由法務部協調看守所研商解決移送及相關問題之方案，以增加收容人數，避免資源浪費。

(五)重新規劃及檢討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需求並持續爭取人力編制及經費：新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施行後，勒戒處所係採由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醫院附設之「雙軌制」併行措施，惟預期受觀察勒戒人收容量將有所變動，本部將會同退輔會、衛生署針對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之實際需求量進行檢討、評估，重新規劃床數、人力及經費等需求，並據以爭取人力編制及編列預算辦理。

肆、政府相關單位之人力、經費俱缺，且其橫向連繫不足，監控網絡未臻嚴密，致吸毒犯之毒癮復發率居高不下，核其後續追蹤輔導不足，顯未落實。

法務部

一、建立檢察官、觀護人、觀護志工及警察的複數監控網絡

(一) 觀護人於受保護管束人第一次報到時，應發給警察局報到單，命其於指定期間至戶籍地或所在地派出所報到，報到單交警員蓋章後，由受保護管束人於第二次報到時繳回地檢署。

(二) 觀護人對於毒品案之累犯、再犯、保護管束期間在五年以上，或有再犯施用毒品之虞之受保護管束人，得於簽請檢察官同意後，函請警察機關予以列管。

(三) 警察機關對於地檢署交付列管之受保護管束人實施不定期查訪，並將查訪情形回報地檢署。

(四)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之罪付保護管束之人，

經觀護人通知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当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採驗者，觀護人得於簽報檢察官同意後，強制採驗。其須強制到場者，由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之。

(五) 為加強毒品犯之監管，觀護人平日應與警勤區警員保持聯繫；地檢署另應以透過協調及會議（如檢察聯繫會議、治安人口分析研判會議）等方式，建立毒品人口聯防機制。

(六) 觀護人視受保護管束人之個別情況，指派觀護志工協助執行、就近訪查，經常注意受保護管束人有無吸毒傾向，如發現其有再犯傾向，應立即通知觀護人轉報檢察官，以及時採取適當的治療、輔導或偵查。

(七) 對於交付觀護志工協助執行之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觀護人仍應依法令規定，進行不定期訪視或約談，通知其到署驗尿，或於訪視時，由警察機關協助當場採集尿液送驗。

二、建立社區個案輔導網絡

(一) 受保護管束人親友聯繫網絡

觀護人應以電話或訪視等方式，與受保護管束人親友保持聯繫，以切實掌握受保護管束人家庭、工作、交友等情況，適時依據其個別需求，予以適

當之輔導、協助與監督。

(二)更生保護輔導網絡

1. 由觀護人或當地更生保護分會遴選具輔導經驗或專業知識之觀護志工、更生輔導員，施以訓練。觀護人及當地更生保護分會得視情況，於必要時指派前述人員協助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之訪視與輔導。觀護志工及更生輔導員應將訪視或輔導紀錄送交觀護人。

2. 各地更生保護分會應積極開發職業訓練機構、社政、宗教、救濟、慈善、公益、教育、工商團體或協力雇主等資源，並與觀護人密切配合，建立轉介機制，對於有更生保護需求或有就學、就醫、就養、就業、生活扶助等需求之受保護管束人，應予以積極協助。

三、強化吸毒犯受保護管束人之戒毒輔導及追蹤機制

(一) 建立吸毒犯受保護管束人之戒毒輔導及追蹤機制，由行政院衛生署、更生保護會，提供戒毒輔導機構、民間輔導團體之名單，並指定專責人員，建立轉介制度，接受由觀護人轉介之個案。專責人員之姓名、聯絡電話應知會觀護人。

(二) 觀護人執行毒品犯受保護管束案件，得徵得受保護管束人或其家屬之同意，且簽請檢察官核准後，命

受保護管束人至更生保護會或衛生署指定之戒毒輔導機構或民間輔導團體，進行心理戒癮輔導。該項命令應列入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並令受保護管束人切結。

(三) 戒毒輔導機構及民間輔導團體應將受保護管束人接受輔導情形回報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觀護人。受保護管束人未依規定接受治療輔導或接受時數不足時，戒毒輔導機構及民間輔導團體應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通知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觀護人。

地檢署於接獲前項通知時，應依法審查受保護管束人有無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各款所規定之情形，並為必要之處置。

(四) 有關與衛生署簽約或合作之戒毒輔導機構、民間輔導團體之資料建立及具體作法，由衛生署規劃辦理。

四、建立定期檢討機制

(一) 每個月由地檢署邀集警察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當地更生保護分會人員，召開檢討會。

(二) 前項會議應就追蹤輔導及戒癮成效、積極規劃改進措施及加強緝毒策略等事項進行檢討，務期提昇戒癮成效，減少施用毒品案件數，杜絕毒品販賣管道。

行政院衛生署

一、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吸毒犯出獄之追蹤輔

導預防再犯機制，即有觀護制度、警察驗尿追蹤二年制度及更生保護制度，對於吸毒犯出獄人予以收容、心理輔導、提供技能訓練及就業輔導，同時，更有更生保護會及輔導所及民間戒癮機構協助接受個案轉介並施以輔導。衛生署將提供精神醫療及心理諮商之相關資源及人力，供法務部轉介個案及諮詢並結合民間輔導機構，接受轉介服務。

二、由衛生署、更生保護會或內政部等單位，提供戒癮治療機構、民間輔導團體之名單，並指定專責人員，建立轉介制度，由地檢署（觀護人）負責轉介個案，並與專責人員聯繫、協調、轉介等事宜，醫療機構、輔導團體並將定時回報治療、輔導情形，如有不遵守及不接受治療、輔導規定等情事，應知會地檢署（觀護人）予以協助處理，以強化治療、輔導及聯繫功能。（相關單位應置專責人員之姓名、聯絡電話，書面格式並予以統一）

伍、衛生署未精確估算我國吸毒人口盛行依據，欠缺績效評比基礎，尤以新興毒品之濫用游牧民族群更乏明確統計數字，極易成為反毒問題之黑數，無以凸顯其嚴重性，亟待釐清。

#### 行政院衛生署

一、歐美國家將吸毒者視為病人，容易執行各項調查工作

，例如美國全國藥物濫用家戶調查（The National Household Survey on Drug Abuse; NHSDA），以十二歲以上公民為對象，由訪員在保密及匿名原則下，以結構式問卷進行非法濫用藥物、酒精與抽菸之盛行率與濫用趨勢調查。我國由於國情不同，吸毒者兼具病犯之身分，倘遭查獲需接受觀察勒戒處分，因此接受調查之意願不高。故長期而言，建議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增列「各機關如有發現吸毒者應向主管機關通報」之規定，確立通報法源依據，以利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資料庫之建立與整合。

二、為了彌補吸毒者接受調查意願不高之問題，衛生署已於九十一年起委託學者專家利用不同之調查方法，如嘗試採用「以捕捉再捕捉法（Capture-Recapture Model）」及「電腦輔助式訪談」等方法進行吸毒人口盛行調查之研究，倘上述調查方法可行，將進行全國性之推估。

三、有關全國性藥物濫用盛行調查，為利於比較，需要多年持續進行，衛生署已於今（九十二）年委請學者專家進行「台北地區青少年藥物濫用調查—全國性調查之先導研究」，並已列為九十三年度科技研究計畫徵求重點，辦理全國性調查研究。由於全國性調查之研究，需考量經費及時間等因素，要在一年內完成全國性

調查，勢必投入更多人力、物力。

四、此外，特定族群之濫用情形，需要由各部會提供主管業務所掌握之藥物濫用資料，包括濫用人口學統計、濫用盛行率等流行病學相關之委託研究計畫或行政調查報告，以利衛生署進行彙整及全國性推估，蒐集各項特定族群之盛行數據，俾能做為追蹤改善之參考。

五、有關新興毒品濫用族群之監測，衛生署自九十一年起，已逐年透過抽驗全國檢警單位送驗之嫌疑犯尿液檢體，配合毒品受檢人口學資料調查，藉此瞭解濫用藥物之流行趨勢，新興濫用物質及高危險群之人口分布資料，九十一年之調查結果業經彙整完畢，將提相關部會參考運用。

陸、毒品種類近二百種，而尿液篩檢品項僅四類，籠統認定「偽陰性」結果，檢測難以服眾；又配合人力及經費短絀，採驗尿液頻率每下愈況，難以呈現毒品危害全貌，洵屬不當。

行政院衛生署

一、毒品種類近二百種，而尿液篩檢品項僅四類，籠統認定「偽陰性」結果，檢測難以服眾

(一)目前公告之第一級至第三級毒品共計一九六項，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項目包括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MDA、嗎啡、可待因及大麻代

謝物等。其中服用後可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 或 MDA 之毒品包括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MDMA、MDA、右旋安非他命、芬乃他林、左旋安非他命、外消旋甲基安非他命、 $\alpha$ -乙基安非他命、 $\alpha$ -乙基一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 $\alpha$ -羥基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 $\alpha$ - $\alpha$ -二甲基安非他命、左旋甲基安非他命等；服用後可檢出嗎啡或可待因之毒品包括嗎啡、海洛因、鴉片、可待因、甲基溴可待因、 $\alpha$ -氧化可待因、罌粟草膏、嗎啡甲溴化物、甲基磺胺嗎啡、 $\alpha$ -氧化嗎啡、菸鹼醯可待因、菸鹼醯嗎啡、罌粟、罌粟草、蒂巴因等；可檢出大麻代謝物包括大麻、大麻脂、大麻浸膏、大麻酚、四氫大麻酚等毒品。事實上，認可檢驗項目可檢驗第一級至第三級毒品共計三十四項。

(二)各國尿液篩檢品項係依其國情實際需要訂定，國際上並無任何國家將全部毒品品項皆列為尿液篩檢品項。我國尿液篩檢品項與毒品濫用問題嚴重之美國相比，美國衛生服務部（相當於衛生署）管理之尿液檢驗機構認可品項為安非他命類（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鴉片類（嗎啡、可待因）、大麻、古柯鹼及 PCP 五類 33 項，我國認可項目並未較美國少，古柯鹼及 PCP 二項因在台灣極少濫用，故未包含



於我國認可項目，但在我國濫用較嚴重之新興濫用毒品 MDMA、MDA 一項則為美國所無。

(三) 尿液篩檢品項之訂定可能考量因素包括國家行政成本、流行病學研究調查相關數據、司法檢察緝獲毒品數量等。以國家行政成本考量為例說明，若每一件檢體均進行一九六品項檢驗，每品項檢驗費用以八〇七元計（各品項檢驗價格不一，以認可機構受理警察局委託辦理檢驗安非他命、嗎啡平均收費估算），則每檢驗一檢體即需約十六萬元，相對檢測所需花費時間可能長達數月之久，全面篩檢尿液高成本，效益低，並未能符合行政效益。實務上均依流行病學研究調查相關數據、司法檢察緝獲毒品數量等分析，適時增列尿液篩檢品項，以有效防制藥物濫用。至於未列為篩檢品項，依案情及相關資料研判，進行相關可能濫用品項檢驗。

(四) 衛生署負責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體系規劃，並依檢驗需求規劃認可項目，而檢驗需求係以司法檢察等查緝單位緝獲施用毒品情形之需要為主。甲基安非他命及鴉片類為台灣主要濫用毒品，故列為尿液篩檢品項，MDMA、MDA 及大麻代謝物為九〇年配合新興毒品檢驗需求，增列為認可項目。統計九十二年一月至六月認可機構檢測甲基安非他命陽性件數為

四、四三〇件、嗎啡陽性件數為六、〇三六件、MDMA 陽性件數為四二六件，大麻陽性件數為三〇件。

(五) 目前我國尿液篩檢品項是否需再增加，衛生署將請檢體主要來源之司法檢察單位提出需求意見，在各該查緝單位考量其緝獲施用毒品犯情形及檢驗相關行政成本等因素提出需求後，衛生署將作為增加特定新認可檢驗項目之參考依據。

二、有關尿液檢體之統計報表是否應加備註「本檢體僅檢測〇〇項目」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將主動於彙總相關尿液檢體之統計報表，加以備註該檢體目前檢測品項，並請提供統計資料之相關單位如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憲兵司令部、各縣市衛生局於提供相關資料中加註其所檢測品項。

三、衛生署曾主動評估增加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所需經費，法務部並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第十六次專案會議「防制新興毒品危害防制之具體作為」議題中提報，經行政院秘書長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函送行政院會議院長裁示略謂：「在尿液檢驗所需經費方面，法務部及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應就績效評估說明，必要時其所需增加經費，原則同意在本院核定

各該主管九十二年至九十四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調整編列」。

柒、學校反毒教育偏重知識性、理論性之傳授，成效不彰；課程又未能延伸至大專院校，目標對象無法涵蓋青年期之高危險期，形成拒毒工作之斷層與瓶頸，允應改善。

#### 教育部

一、有關現今反毒教育多偏重知識性、理論性之傳授，實施方式大都以靜態、單向教學為主，欠缺說服力與吸引力部分；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將反毒教育納入正式課程中，惟其內容較偏重毒藥品介紹、身心理危害影響及法令等相關課題，在教授上則以傳統講授為主，並適時搭配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印製之教學投影片或宣導影帶以實施反毒課程教學。針對監察院所提，課程教學模式嚴肅、單調、僵硬，較欠缺說服力與吸引力等缺失，教育部為彌補課堂教學之不足，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函請各級學校於辦理各式活動、研習、座談等，應加強藥物濫用機會教育，且為督促各級學校確實落實執行上述工作，亦於二月二十二日函請各教育主管機關按月定期提供所屬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並列為教育部年終軍訓工作訪視重點查考。同時三月十九日亦再次函請各級學校落實九十

二年春暉專案工作重點「各級學校應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巡迴講座、各校每學期至少需辦理一次為期一週之全校性春暉專案主題宣導活動輔導春暉社團利用寒暑假期間辦理各式宣教活動」。本項工作執行成效並列入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列管。經統計：

(一)二月份大專校院計辦理二十八場次、參加師生二萬五千人，臺北市所屬學校計辦理一場次參加師生三千餘人，臺灣省各縣市學校計辦理六十三場次、參加師生三萬三千多人。

(二)三月份大專校院計辦理一一〇場次、參加師生十七萬七千人次，臺北市所屬學校計辦理八場次參加師生四千餘人，臺灣省各縣市學校計辦理二二九場次、參加師生二十餘萬人次。

(三)四月份大專校院計辦理一二三場次、參加師生十八萬一、〇一七人次，臺北市所屬學校計辦理四場次參加師生四千人，高雄市所屬學校計辦理二四場次參加師生三萬六、〇三四人，臺灣省各縣市學校計辦理二二七場次、參加師生十九萬一千一百人次。

(四)五月份大專校院計辦理九十一場次、參加師生廿二萬三、五六二人次，臺北市所屬學校計辦理九十場次參加師生七萬六六四八人，高雄所屬學校計辦理

七十九場次參加師生四萬七、四九五五人，台灣省各縣市學校計辦理一八六場次、參加師生三萬四九一四次。

此部分教育宣導主要為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巡迴講座、反毒海報、漫畫、書法及觀看相關影帶教學等。主要目的在建立青少年學生對藥物濫用危害之認知。

二、針對青少年對MDMA搖頭丸、FM2、K他命等新興毒品欠缺危害認知部分。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五月針對全國各級學校實施藥物濫用認知檢測，在回收問卷八〇、三五〇份中整體認知平均值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國中生（施測人數二五、三三一人）對各項檢測題目中，以對新興毒品認知結果最低，僅達百分之六十四，低於整體平均值百分之八十三；高中生（施測人數一五、九二七人）則在對MDMA搖頭丸屬二級毒品，施用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乙項，不甚瞭解，答對率僅百分之七十四；大專學生答對率亦僅達百分之七十八。顯示，青少年學生對毒品危害雖有一定程度之認知，惟對新興毒品之認知仍有待加強，教育部亦將對此八萬多份之藥物濫用認知檢測問卷，針對學生認知不足及觀念偏頗部分，要求各級學校落實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法令並定期辦理檢測，以強化各

級學生反毒觀念。

三、大專校院「藥物濫用防制」課程，無法達成反毒教育部分。

有關大專校院「藥物濫用防制」課程，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文，指大學必修科目屬大學自治範疇，大學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研訂必修科目之條文視為違憲。因此，教育部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由學校組成相關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及遵守「大學自主」精神前提下，除函請各大學校院加強開設反毒教育相關課程外，並透過學生社團辦理各項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同時積極研擬規劃反毒課程納入評鑑項目之可行性，以強化反毒教育。

捌、教育部執行反毒拒毒工作過度仰賴「春暉專案計畫」，核其對大專院校學生及中輟生部分力有未逮，且就社會人士部分之反毒宣導工作亦未有效統整，顯有疏漏。

教育部

一、有關大專校院藥物濫用清查及處置，執行不力部分。

(一)根據台閩地區九十一年度刑事事件嫌疑犯人數統計資料顯示，十二歲至二十九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有一七、六九七人（九十年為一九、四八

二人)，若依學齡分析，十二至十七歲（若在學應為國、高中學生）者有一、〇七三人（九十年為九二人），十八至二十三歲（若在學應為大專學生）者有七、五二二人（九十年為七、七七四人），二十四至二十九歲者有九、一〇二人（九十年為一〇、七八六八人）。經統計，九十一年三十歲以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人數雖較九十年減少一、七八五人次，惟仍佔整體人數百分之五七·七。其次就學齡分析，九十一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中六歲至二十三歲者有八、五九五人，然具有學生身分者僅八七八人，約佔就學年齡層十分之一，並為整嫌疑人數百分之二·八七，顯示校園春暉專案工作，就減少學生藥物濫用已具有一定之功效。

(二)教育部為加強大專校院藥物濫用清查，已著手增購快速檢驗試劑十五萬劑，除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使用外，並分配給大專校院使用，同時藉由年度大專校院生輔組長研習機會，加強大專校院生輔組長對現今學生藥物濫用趨勢之了解，俾有效實施大專學生藥物濫用清查工作。

二、有關輔導戒治率偏低問題。

(一)為掌握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教育部自八十年起即針對各級學校高危險群學生實施安非他命類、MDMA

及鴉片類清查篩檢工作，截至九十二年六月，累計清查篩檢學生五一一、一六三人、發現藥物濫用（安非他命類、MDMA 及鴉片類）呈陽性反應學生八、三六六人，經各級學校組成「春暉小組」完成輔導戒治八、二八八人，輔導戒治完成率達百分之九九·〇七。惟近幾年，因受新興毒品影響及學生流動率增高等相关因素影響，致短期輔導戒治不易（以九十一年為例：新增藥物濫用陽性反應學生一三四人，連同九十年度未完成續輔導戒治四十九人、合計一八三人，九十一年完成輔導戒治計一四三人、輔導戒治完成率僅百分之七十八）。

(二)針對部分學校及若干教育人員，抱持學生在校不過二至三年的時間，縱使明知學生有吸毒之傾向，但是只要不出問題，就不去碰觸它，讓學生可順利升學或離開，而將問題過渡給其他學校，所謂：「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教育部每學年均訂頒有「春暉專案」實施計畫，要求各級學校計畫項目具體執行，學年度結束後並依計畫辦理工作評鑑，期藉嚴密完整之評鑑，檢視各級教育行政單位、學校及學生春暉社團對推展藥物濫用防制之實施成效，以表彰有功單位與個人，並獎優懲劣，激勵士氣。

同時，要求各級教育人員平時宜多加注意學生

言行，並利用各種文宣、視聽器材提供學生有關毒品之相關知識及對身體的危害，或隨時利用社會上因吸食毒品所衍生之暴力意外或不幸事件，進行機會教育。若在校園內發現學生神情怪異、舉止反常，應即配合訓輔人員主動深入瞭解，並與家長保持密切連繫。

(三)學校對清查發現濫用藥物之學生，應善盡輔導之責，若個案有中輟、退、轉、休學、畢(結)業時，學校應即透過通報系統，請有關單位協助追蹤輔導戒治，原始或目的地學校，更應主動相互通報、查詢。

三、有關綜整相關部會執行反毒宣導部分。

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方案」任務分工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各相關部會應運用各種管道，持續進行反毒宣導。綜整九十一年各相關部會執行反毒宣導工作，成效如下：

(一)多年來政府執行反毒宣導工作，除透過無線電視、廣播節目、電影及報章雜誌刊登廣告、印發手冊及摺頁等方式灌輸民眾正確認知外，更藉由網路傳播之特性實施相關宣導，加強社會大眾正確拒毒觀念及相關知識，運用情形如下：如行政院新聞局策製「拒毒辣妹」篇、警廣播出「反毒宣傳」、「全國反毒會議」單元，行政院衛生署策製之「藥物濫用防

治宣導短片「英雄篇」、「玫瑰篇」、「反毒演唱會」剪輯篇、國防部「莒光園地」電視教學、法務部與台視合作於「超級大富翁」法律問答現場節目提供反毒及其他法律常識宣導主題等等。另新聞局「豆豆網站」提供青少年相關諮詢，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站則設置「法律常識」及「時事案例法律解析」網頁，教育部設立「春暉專案」網站及連結亞洲醫藥網健康生活家網站供民眾瀏覽。行政院衛生署於桃園中正機場及台北各捷運站刊登反毒海報及放置宣導單張、手冊等。

(二)執行防制藥物濫用尿液篩檢

1. 在涉嫌煙毒案件人員方面

九十一年台灣地區涉嫌煙毒案件之尿液檢體檢驗數量為四四、九七五件，陽性率為百分之六七·六，而針對受保護管束、出矯治機構及其他之特定人員檢驗，其陽性率為百分之八·三。

2. 在學生方面

教育部透過「春暉專案」協助辦理學生尿液篩檢工作，分別以抽驗、自願指定及特定人員等三種方式實施。九十一年尿液篩檢計抽驗學校一〇一所，學生六、五六七人，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一人，指定及自願篩檢學校六八〇所，學生三

二、四四九人，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十四人。另依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九十一年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增驗嗎啡類）計學校五二八所，學生六〇〇三人，安非他命類呈陽性反應九人，嗎啡類呈陽性反應四人。累計八十一年至九十一年，總計清查學生藥物濫用行為四五五、四二二人次，發現濫用藥物學生八、三二六人，目前完成輔導戒除學生八、二三九人，仍有四十九人持續接受輔導戒治。

### 3. 在國軍人員方面

九十一年國軍新兵安非他命及嗎啡尿液篩檢共計四四、七五五人，呈陽性反應者九十五人，陽性率百分之〇·二一；對一般部隊官兵實施追蹤複檢及疑似人員計二五、八四八人，呈陽性反應者五七六人、陽性率百分之二·二三，因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判刑確定者，共計一〇二人，與九十年（計二十二二人）相比，大幅增加八十人。

### 4. 在監（院、所）收容人及調查局毒品專庫保管人員及毒品檢驗人員方面

法務部為落實篩檢工作，九十一年依行政院訂頒「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三條規定，對

在監（院、所）收容人實施尿液篩檢，共計採驗一九八、〇一九人次，其中受觀察勒戒人採驗二四、九六五人次，受戒治人採驗六一、八九一人次。另法務部所屬調查局九十一年度「特定人員」計有毒品保管人員三人及毒品檢驗人員七人，依規定應抽驗四名，檢驗結果均呈嗎啡陰性反應及甲基安非他命陰性反應。

### 5. 在國營事業機構方面

九十一年特定人員數六、八六四人，共計採驗八、九七七人（含重大工程承包商），其中初檢呈陽性反應者十五人，經複檢確認均無陽性反應。

### 6. 在交通事業方面

交通部辦理公共安全從業人員（如北市聯營公車駕駛人、台灣省各公路汽車客運公司從業人員、高雄市公車處駕駛人、台灣鐵路管理局從業人員、航空從業人員等）清查篩檢，共計一四、三九九人次，僅二人不合格。

### 7. 在海巡人員方面

就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地區，海巡局以安非他命及嗎啡二合一檢測試劑，篩檢人數計八、八二二人次，呈陽性反應者有三十八人。

### 8. 在外籍勞工方面

辦理外籍勞工辦理初次入境體檢時，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計一三五、六四六人，檢出嗎啡陽性者三〇人，檢出安非他命陽性者四八人。

#### 四、研議綜整各部會反毒宣導工作

鑑於國內藥物濫用問題日趨嚴重，且濫用年齡不斷低齡化，為有效採取積極的措施，教育部除檢討並整合現行學制有關藥物濫用防制課程，以落實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外，亦積極研擬整合各相關部會具體方案，主動運用傳媒加強反毒宣導，尤其針對高危險族群加強重點宣導。期望降低國人藥物濫用比例，進而遠離毒害，相關措施摘要如后：

##### (一) 建立藥物濫用防制聯繫管道

為有效防制毒品濫用，檢警司法機關應提供各相關部會業管人員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個案資料，以利單位實施追蹤、輔導及戒治工作。

##### (二) 推動大專校園藥物濫用防制作為研究

為落實大專校院藥物濫用防制工作，教育部將委託辦理本土大專校院學生藥物濫用流行分析及調查研究，希望藉由相關領域學者之研究調查，引導大專校院行政主管、教授、學生社團等瞭解藥物濫用對校園之危害，並持續提供大專校院反毒宣導、尿液檢測之必要協助，進而結合行政院衛生署管制

藥品管理局共同研討適切可行之防制方案，藉由學校自發性律訂藥物濫用防制具體計畫，以有效防制大專校院學生藥物濫用。

##### (三) 檢討並修正教育部反毒教育委員會功能

1. 教育部為教導並有效推動國人拒絕毒品誘惑，建立全民拒毒共識，於九十一年十一月成立「教育部反毒教育委員會」，並聘任教育部主任秘書、醫學會常務委員、軍訓處處長、內政部社會司司長、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局長及國立政治大學徐○○教授、台北醫學大學呂○○副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柯○○教授、國立台灣大學陳○○副教授、世新大學謝○○副教授、台北市立療養院成癮防治科主任林○○醫師、台北榮總毒藥物防治諮詢中心主任蔡○○醫師、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釋○○董事長、中華民國藥物成癮防治協會潘○○教授、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吳督導長○○等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期望藉由各領域人士參與，共同規劃反毒教育政策、研發反毒教育方法、並評估藥物濫用危害研究及防制宣導方案。

2. 針對統整相關部會反毒宣導工作，以齊一步調，共創多贏局面。教育部計劃修改「教育部反毒教

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增加相關部會委員名額，同時報院核定，以強化委員會職權並有效要求相關部會落實委員會各項決議工作，具體推動反毒教育。

玖、經濟部對先驅化學品之流向控管與數量查工作，委託未具公權力之工研院生醫中心執行，其申報頻率與檢查次數失諸寬鬆，其法不嚴，管制欠周，亟應導正。

#### 經濟部

一、有關針對黃樟素及異黃樟素之類，並未就其申報辦法改為按週申報並增加檢查次數，以及時掌握該類先驅化學品之流向之部分，說明如次：

(一)查八十九年十月九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曾分別函「裕信貿易有限公司」及「鑫昌貿易有限公司」，要求兩家公司向工研院生醫中心提供流向資料，惟經廠商認為有誤，經查廠商提出進口報單發現確實為稅則號列錯報為黃樟素之誤，爰要求兩家公司更正稅則號列，並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貿(八九)一發字第八九〇〇二一三九八號，函覆法務部說明該等公司進口黃樟素係稅則號列錯誤問題，依法執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流向至今(與海關進出口資料核對)，實質上國內尚無進口或製造黃樟素／異黃樟素之廠商。

(二)依據法務部調查局資料顯示，國內甲基安非他命的主要來源，係由麻黃素(Ephedrine)合成轉化而來。我國目前將聯合國二十二項先驅化學品分由兩個機關管理，原料藥部分有五項乃歸衛生署管理，工業原料部分共有十七項是歸經濟部管轄；麻黃素為先驅化學品之一種，因屬於原料藥，爰歸屬衛生署管轄的範圍。

(三)經濟部配合國際反毒趨勢，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三日發布「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簡稱申報辦法)，在訂定申報辦法之前，曾多次蒐集美、日等先進國家之管理措施，並參酌國內產業發展情況，而採現行之事後申報方式加以管理。經濟部現行之申報作業程序，係由財政部(海關)按期傳送進出口通關資料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該局按季提供進出口統計資料予經濟部委託之工業技術研究院生物醫學工程中心(簡稱生醫中心)，生醫中心於收到資料後，與廠商所申報之資料進行核對、彙整及判讀，再將廠商申報結果函送本部所屬各業務主管機關(如工業局一工廠、國際貿易局一進出口貿易商，及商業司一經銷商等)；以廠商於一月底申報前一年度十至十二月之資料為例，經濟部所



屬各業務主管機關最快於三月底收到生醫中心函送之廠商申報結果，始可掌握廠商申報情形。就目前之管理作業時程及採事後監督使用流向之管理目的而言，已達有效監督管理之目的；至建議將申報辦法改為逐週申報一節，除增加廠商困擾造成民怨外，於實務執行上亦有困難，故仍維持現行之按季申報方式辦法，並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八九）工字第〇八九八九二〇七四一號函法務部說明在案。

二、有關針對經濟部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修訂發布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部分，答復如次：

（一）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修定辦法時，未遵照本院院長上開指示事項將「申報辦法應改為按週申報並增加檢查次數」納入修正條文，主要原因係考量促進產業升級、廠商自主管理之角度及國內尚無進口或製造黃樟素／異黃樟素之廠商，爰放寬對乙類先驅化學品之申報頻率。

（二）經濟部工業局函復「截至目前為止，廠商皆願意配合政府政策，並無廠商違規受懲處之記錄」一節，經查係因經濟部委託工研院生醫中心每季向廠商催報，要求廠商務必申報，使得廠商必須配合政府政

策，工研院生醫中心並將廠商之申報資料與海關進出口資料比對後送經濟部相關單位（政風處、商業司、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及工業局等）核備，經資料比對，截至目前並無廠商違反管理辦法之規定而受懲處，且所有資料均有存檔，可供參閱審查。

（三）查廠原則之篩選，主要是基於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國內並無製造（目前僅有胡椒醛製造商），全屬進口，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顯示有七項，但是經過與廠商進出口報單作確認，發現除醋酸酐、鄰胺基苯甲酸及六氫吡啶外，其他項目皆因稅則號列錯誤所致，經廠商向海關申請更正稅則號列後，需申報的廠商約百餘家，經邀集相關單位開會決議甲類以上游進口大量之廠商及申報資料與海關進口資料不符者優先，乙類只管進出口，故以進出口量大之廠商作為查廠優先考量，但今（九十二）年之查核則遍及不同類型的廠商。

（四）目前經濟部已將計畫管理重點放在查核廠商部分，今（九十二）年已增加檢查家數比率提高至百分之十；九十三年起將逐年檢討追蹤管理與查核成效調整查核廠商頻率（含甲乙類），以宣示經濟部加強管理之決心。

三、有關經濟部將先驅化學品之流向控管與數量查核工作

，完全委託民間之生醫中心執行部分，答復如次：

(一)已要求工研院生醫中心確實依照法令規定，強化「管理、監測」，以執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的申報檢查作業，對不遵照規定按時申報之廠商立即通報工業局依法處理。

(二)經濟部的主要任務是積極協助產業發展、振興經濟，在可能的範圍內以便民、利民及不擾民為原則，因此對於原先規定廠商之申報頻率是經濟部在考量反毒且簡政便民原則下，於不影響產業發展雙重意義平衡下，經過相關單位多次會議磋商所決議的。但是鑑於監察院對經濟部之糾正，且為加強杜絕先驅物質的非法流供製造毒品之前提，經濟部將檢討修訂現行管理辦法，將對不依規定申報或逾期申報經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依法罰鍰以示警惕，同時將要修正前述辦法，增加申報頻率。

(三)對於經濟部執行檢查次數失諸寬鬆部分，已要求生醫中心於每年提出甲類百分之十（甲類目前所有廠商約一百多家）及乙類百分之五（乙類目前所有廠商約三百多家）之建議查廠廠商名單予經濟部，俾便安排相關單位會同加強檢查或抽查，以樹立政府執法之威信。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093003086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迄今已逾五年，惟查本院輕忽怠慢反毒施政，逐年限縮裁減反毒預算，而法務部、教育部、經濟部、本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於推展緝毒、拒毒、戒毒工作，涉有諸多疏失之處，肇致國內新興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危害社會秩序，均有不當案之處理情形。為落實貴院匡正各機關施政缺失之意旨，囑再轉飭所屬，嗣後每半年就本案糾正事項，定期函報其後續改善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會商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本院主計處、本院衛生署、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之後續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六七八號函。

二、抄附法務部對本案之後續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法務部對於監察院就，為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迄今已逾五年，惟查 鈞院輕忽怠慢反毒施政，逐年限縮裁減反毒預算，而法務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於推展緝毒、拒毒、戒毒工作，涉有諸多疏失之處，肇致國內新興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危害社會秩序，均有不當，所提案糾正案，後續改善情形如下：

壹、行政院率爾裁併「中央反毒會報」，納入「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運作，無法專注探究反毒議題，形成部會間整合溝通協調考核機制不良，核有未當。

法務部

說明：

一、自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鈞院為加強防制毒品，將原有之「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方案」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方案」，將中央反毒會報納入鈞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後，已先後多次就反毒議題提出討論及進行跨部協調，強化橫向聯繫，並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院長指示事項進行追蹤管考，以落實該專案

會議之功能。

二、每年藉由「全國反毒會議」之召開及「反毒會議會前籌備會議」之舉行，由各相關機關就「緝毒」、「戒毒」、「拒毒」各項業務提出辦理成果、檢討及未來發展方向，除加強各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外，並進行反毒策略之研擬。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緝毒督導小組」每三個月召集所屬各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本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憲兵司令部、財政部關稅總局、金融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等機關，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以統合查緝毒品之事權，協調跨越數個訴訟轄區案件之聯繫配合，解決緝毒實務上亟待克服之問題及工作上之疑義。

四、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邀集轄區調查、警察、憲兵、海關、海巡等緝毒主管參與，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召集人，就毒品之查緝，作橫向聯繫、管制、協調，期使各緝毒機關相互支援，緊密配合，發揮團隊整體力量，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五、依新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本部訂定「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九

十三年一月九日生效，由本部、衛生、警政、教育等機關代表、醫藥、法律學者及民間公正人士組成毒品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除審議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等事項外，並藉此進行各機關間之橫向協調聯繫。

貳、行政院徒以「財政困難」為由，逐漸限縮裁減相關部會反毒年度預算，並否准其申請專案補助經費之議案，肇致反毒施政，囿於財源窘困未能持續有效推展，洵有未洽。

#### 行政院主計處

說明：

查鈞院自九十一年度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來，係由各主管機關於鈞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本於權責依施政重點及計畫之優先緩急妥為安排編列預算。有關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生署等相關部會辦理緝毒、拒毒及戒毒等所需經費均已依其施政優先順序及業務實際需要情形，於其所獲配置之額度範圍內編列各年度預算，鈞院並無以「財政困難」為由，限縮裁減相關部會反毒年度預算，或否准其申請專案補助之議案。且為期預算資源有效運用，各部會已衡酌業務實際需要，逐步將反毒施政計畫整併於各相關科目項下編列預算，並無延宕辦理，違背現行法令

之情事。故為提昇反毒施政計畫之具體效益，未來除應請各部會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機制外，並應明確說明反毒預算資源配置及運用狀況，以完整表達各項反毒工作之推動情形。

參、行政院就監察院糾正後所規劃之短、中、長程設立勒戒病床計畫方案，延宕四年迄未實踐，有悖現行法令規定，至屬欠當。

#### 法務部

說明：

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未修正前之規定，勒戒處所係由本部委託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或省（市）政府於醫院內附設，並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設立之。在未設立完成前，得先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內附設。為此，本部除於所屬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外，於八十八年五月與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簽訂合約設置勒戒病床 50 床，並於八十九年間邀集相關機關研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事宜，初步規劃短、中、長程方案（短程方案預定設立 461 床，中程方案設立 385 床，長程方案設立 524 床，合計 1,370 床）。其中短程方案即需新增戒護警力約需 70 名，整建經費約 7,576 萬元，年度勒戒醫療費用約需支出 7 億 5,719 萬元。由於所需人力與

經費龐大，因此，本部復再進行檢討縮減短程方案規模，以先行設置 226 床為原則，惟預估仍需新增戒護警力 36 名，整建經費約 2,049 萬元，年度勒戒醫療費用約需支出 3 億 7,120 萬 5,000 元，合計需 3 億 9,169 萬 5,000 元。惟因近年來政府財政困難及推動員額精簡政策，未能順利編列該項經費，故勒戒處所實有必要繼續附設於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以應業務需要。

二、因此，在不違反吸毒犯視為「病犯」之刑事政策及共識之原則下，且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辦理觀察勒戒業務已有數年，業務運作漸趨純熟，為求能符合實際需求，本部爰將勒戒處所設置之規定，納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中一併研討，而該條例修正案已於九十二年六月經立法院三讀，同年七月九日公布，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施行。該條例修正後，勒戒處所之設置除改採「雙軌制」（由看守所、少觀所附設或委託醫院附設）外，並修正觀察勒戒期間由原來不得逾一個月延長為不得逾二個月，以使勒戒處所得以充分進行觀察勒戒工作。

三、為因應新條例之施行及加強觀察勒戒功能，本部擬採下列措施：

(一)修正觀察勒戒作業流程之規定：新修正之「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已將觀察勒戒期間由原不得逾一個月延長為不得逾二個月，故原頒「觀察勒戒十五日作業流程」爰配合適度調整為二十一日，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九日起實施。

(二)因應新條例之施行，檢討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醫療支援需求：新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簡化吸毒犯之刑事處置程序（僅初犯或五年後再犯之吸毒犯需送觀察勒戒，五年內二、三犯以上者，依法追訴或交付審理，不再施以觀察勒戒），故受觀察勒戒人收容量已有變動，本部將於施行一段時日後，重新評估觀察勒戒之業務量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醫療支援需求，協調規劃增加支援觀察勒戒時數及次數，以提升觀察勒戒之品質。

(三)檢討草屯療養院附設勒戒處所辦理方式，以靈活該院病床之調度：因應新修正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觀察勒戒限定於初犯及五年後再犯者，受觀察勒戒人收容量有所變動而有下降趨勢，壓縮符合移送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之人數，本部爰將委託草屯療養院附設勒戒處所之方式，改為由鄰近看守所採行戒護外醫方式進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

定事宜，以靈活該院病床之調度，避免醫事人力閒置浪費。

(四)重新檢討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事宜：新修正之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勒戒處所係採由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醫院附設之「雙軌制」併行措施，惟受觀察勒戒人收容量因新條例施行有所變動，本部於施行一段時日後，重新檢討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之需求。

肆、政府相關單位之人力、經費俱缺，且其橫向連繫不足，監控網絡未臻嚴密，致吸毒犯之毒癮復發率居高不下，核其後續追蹤輔導不足，顯未落實。

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

說明：

一、由於強制戒治期滿後，已脫離公權力監督，尿液採驗嚇阻效果有限，因而有賴於結合民間社會資源，來強化後續追蹤輔導效能，因此，行政院衛生署針對民間戒毒機構，提供心理復健獎助計畫，提供個案收容輔導，及技職培訓服務，期使個案透過心理輔導，能更堅定戒毒之決心；另對於離開矯正機關之個案繼續給予關懷與追蹤，並公開徵求毒癮再復發因子及維持療法的相關評估計畫，作為推動追蹤輔導之參考，並降低再犯率。

民間戒癮輔導九十二年成果

機 構 名 稱	諮 詢 服 務	戒 治 個 案	追 蹤 輔 導
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	1,304	155	1,306
財團法人基督教沐恩之家	932	801	57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	1,460	62	48

二、各警察機關持續清查監管轄區施用毒品前科犯（含出獄人、假釋人、保護管束人、不起訴、不付審理等毒品前科犯），針對轄內易販售、誘使民眾施用毒品之虞場所，諸如電動玩具店、舞場、賓館、酒廊、KTV、理容院、三溫暖、地下酒家及網路咖啡店等，加強臨檢查察，對於販賣、施用、持有毒品或以毒品操控他人等犯罪行為，依法偵辦。此外，配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觀護制度，協助執行強制採驗工作，並貫徹毒品前科犯之列管、查察及尿液調驗工作，要求警勤區警員、刑責區偵查員確實查訪，提高調驗率，另透過擴大臨檢等勤務，對行方不明及逃匿脫驗者加強查察調驗。

三、九十三年一月至四月各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案件 10,196 件、人犯 11,167，緝獲各級毒品 807.511 公斤（第一級毒品 121.136 公斤、第二級毒品 484.593 公斤、第三級毒品 71.539 公斤、第四級毒品 130.164 公斤），其中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偵破張○鴻運輸海洛因 14.578 公斤案、一月十七日偵破陳○文等製造第四級毒品「一粒眠」（硝甲西洋）130.164 公斤、二月五日偵破郭○騰販賣安非他命 47 公斤、二月二十二日偵破蔡○財等製造安非他命成品 18.5 公斤、半成品 250 公斤等重大毒品案件，成果豐碩。

四、為落實推動政府反毒工作，警察機關自八十八年四月起開始執行出矯治機構之毒品人口調驗工作，列管期間為兩年，以遏止其再犯，並將調驗呈陽性反應之毒品人口立即移送法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上述調驗工作，到場接受採尿計 5,560 人次，調驗達成率 49.63%，檢體呈陽性計 387 人。

五、依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發布施行之「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對於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之罪，或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之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施以一年六個月的定期尿液採驗（共計十三次），希望藉著密集的採驗，遏阻其再犯

。保護管束期間超過一年六個月者，超過部分，觀護人於必要時仍得採驗尿液。如應受尿液採驗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觀護人除依前揭規定執行定期採驗外，得通知警察機關，並得隨時採驗。

六、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研修「與觀護人、監獄、少年輔育院加強聯繫方案」，以掌握轄區內矯正機關、法院少年保護官、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公共職業訓練機構等相關單位資源，並建立各該聯繫單位之對應窗口，以建構輔導就業網絡，提昇預防再犯之效能。

伍、行政院衛生署未精確估算我國吸毒人口盛行依據，欠缺績效評比基礎，尤以新興毒品之濫用游牧民族群更乏明確統計數字，極易成為反毒問題之黑數，無以凸顯其嚴重性，亟待釐清。

行政院衛生署  
說明：

一、有關吸毒人口盛行調查作業，因我國吸毒者兼具病犯之身分，倘遭查獲需接受觀察勒戒處分，即使強調資料之匿名及保密，其接受調查之意願仍然不高；此與歐美國家將吸毒者視為病人，而容易執行毒品濫用調查工作之情況，顯然不同。因此，對一般社會大眾進行毒品濫用調查並估算我國吸毒人口盛行數據，較為

不易，而有所謂黑數（受訪者隱匿實情），造成低估現象。實務上，毒品濫用有其特殊之高危險族群，故長期而言，除全國吸毒人口之盛行數據外，並應針對各高危險族群進行監測調查，方能互相比較分析，研判毒品濫用之長期趨勢。

二、有關全國吸毒人口盛行率研究調查方面，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已委請學者專家進行「台北地區青少年藥物濫用調查—全國性調查之先導研究」，並於九十三年度科技研究計畫續委請學者專家進行「全國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調查」、「台灣地區在學國中、高中生藥物濫用之調查」、「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藥物使用盛行率與其相關心理社會因素之追蹤研究」及「犯罪少年用藥盛行率與社會及心理危險因子之探討」等調查研究。此外，並將於九十四年辦理「全國非法藥物使用調查」及先於九十三年進行「台北地區非法藥物使用調查—全國性非法藥物使用調查之先驅研究」，該先驅研究計畫已送學者專家審查，陸續將辦理問卷信效度分析，預計於九十三年七至九月間進行家戶調查。

三、有關高危險族群之研究調查方面，行政院衛生署業已將各精神醫療院所藥物濫用治療通報個案於民國八十七年建立「管制藥品濫用個案監測通報系統」，常規性按月蒐集精神醫療院所及民間輔導戒治機構之藥物濫

用個案資料，並於九十二年陸續完成通報資訊系統之建置，除鼓勵精神醫療院所上網通報外，並持續擴大通報範圍。此外，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全國反毒會議」中提案，並獲決議：「各部會應提供與毒品相關之人口、盛行率統計調查結果，及特定人員族群吸毒狀況，內容包括濫用人口學統計、濫用盛行率之委託研究計畫或行政調查報告等，除年度資料外，各項資料均請按月提供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彙整，以利隨時更新數據。」依該決議，行政院衛生署並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請各部會提供相關高危險群數據。

陸、毒品種類近二百種，而尿液篩檢品項僅四類，籠統認定「偽陰性」結果，檢測難以服眾；又配合人力及經費短絀，採驗尿液頻率每下愈況，難以呈現毒品危害全貌，洵屬不當。

行政院衛生署

說明：

一、有關毒品品項繁多，而濫用尿液檢驗機構認可項目僅檢測安非他命（含甲基安非他命、MDMA、MDA）、鴉片、可待因及大麻等四大類毒品，籠統認定「偽陰性」結果，檢測難以服眾乙節：

(一)毒品檢驗屬刑事鑑驗，分毒品化學品檢驗及尿液檢



驗。毒品化學品檢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由鈞院指定機關（構）負責檢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部，而毒品檢驗之權責機關為本部調查局。尿液檢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檢驗及醫療機構、指定之衛生機關、本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憲兵司令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為之，行政院衛生署權責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管理。

(二) 行政院衛生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等尿液檢驗相關法規命令，各該法規業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施行，其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品項已不限於上述四大類毒品。又鈞院衛生署為辦理增列「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中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認可檢驗項目及其閾值，已訂定審查原則如下：

1. 參考國內濫用藥物流行病學研究調查之相關數據及司法檢警緝獲毒品數量，以了解國內實際上需增加認可檢驗項目之優先次序。
2. 可行性之評估，目前檢驗方法之有無、檢驗技術

之成熟度及檢測試劑等之取得難易程度。  
3. 評估執行所需之行政成本，以了解其效益。

4. 瞭解司法檢警等委驗單位之檢驗項目需求等。

(三) 為監測新興濫用藥物，行政院衛生署自九十一年起業逐年與警政單位合作，以抽樣方式進行廣篩（可篩九十八種毒品）吸毒嫌疑犯之尿液檢體，評估濫用而尚未納入認可檢驗之項目之品項，並依前述審查原則，將資料提報由學者專家、本部、本部調查局、本部法醫研究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消費者團體及衛生署等組成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即依規定辦理增加認可檢驗項目。該署業於本（九三）年四月二日召開之九十三年度第一次會中，提案討論是否將K他命（Ketamine）、Diazepam、Flunitrazepam（FM2）、Triazolam、Tramadol、Nimetazepam及Lorazepam等增列為認可檢驗項目。惟依委員會決議，上述濫用藥物均為第三、四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單純施用者並無罰則，故暫不將其檢驗方法及閾值列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但檢驗機構仍可依各該條之第二項規定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認可。其中

濫用情形較嚴重之K他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本部召開之九十三年毒品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中，提案建議將K他命由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會中決議請該局再蒐集相關資料提下次會討論。行政院衛生署業已研擬K他命相關閾值及檢驗方法，倘未來K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即配合修正「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事宜。

二、有關配合人力及經費短絀，採驗尿液頻率每下愈況，難以呈現毒品危害全貌乙節：

(一)雖然行政院衛生署負責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管理，惟尿液檢驗係為檢警司法單位緝獲涉嫌毒品犯者之司法鑑識，且其尿液檢驗經費係由檢警司法單位及地方政府編列，故有關人力、經費編列及檢驗頻率，由各該機關依其需要辦理。

(二)本部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第十六次專案會議中提報「防制新興毒品危害防制之具體作為」，論及尿液檢驗經費問題，會中行政院衛生署亦提出該署主動評估增加尿液檢驗所需經費相關資料，供各部會與會代表參考，經鈞院秘書長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函送該會議。院長裁示略謂：「在尿液檢驗所需經費方面，法務部及其他司法警察

機關應就績效評估說明，必要時其所需增加經費，原則同意在本院核定各該主管九十二年至九十四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調整編列」。

柒、學校反毒教育偏重知識性、理論性之傳授，成效不彰；課程又未能延伸至大專院校，目標對象無法涵蓋青年期之高危險期，形成拒毒工作之斷層與瓶頸，允應改善。

教育部

說明：

一、活潑校園反毒教育：

(一)結合行政院衛生署印製教學宣導影帶6,000套(每套9片)分發各級學校使用，以強化並活潑反毒教學。

(二)針對課程教學模式嚴肅、單調、僵硬，較欠缺說服力與吸引力部分，教育部協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劉○○教授辦理「整合性學校藥物濫用防制介入計畫——同儕教育、網路社群及社區家長成長團體策略之運用」研究計畫，並於第二年設計「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教育研發『行動劇教學課程』」以活潑校園反毒教育。

(三)為評估各級學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實施成效，教育部委請台北醫學大學呂○○副教授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協助執行「九十三年校園反毒教育成果調

查研究」案，相關研究將於九十三年全國反毒會議發表。

(四)為提供學校多元化反毒教材，教育部九十三年委請之民間設計公司協助規劃藥物濫用防制宣教影片，全片時長四十分鐘，以教導學生拒絕毒品誘惑為主。

二、青少年對 MDMA 搖頭丸、FM2、K 他命等新興毒品危害認知部分：

每年五月各級學校均需實施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九十三年四月已函請各級學校自即日起至六月十日前，自行利用時間針對所屬學生實施檢測。各縣市教育局及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應自行抽測轄屬學校三所（每校抽測二班），並將抽測結果於六月十八日前報教育部。

三、大專校院「藥物濫用防制」課程：

教育部九十三年度反毒教育工作計畫，已將結合大學暨技專校院評鑑或獎補助措施，鼓勵大專校院開設藥物濫用防制課程或主（協）辦反毒相關活動，以建立學生正確反毒知識及態度，列入工作要項。

捌、教育部執行反毒拒毒工作過度仰賴「春暉專案計畫」，核其對大專院校學生及中輟生部分力有未逮，且就社會人士部分之反毒宣導工作亦未有效統整，顯有疏漏。

教育部

說明

一、藥物濫用清查及處置：

九十二年各級學校清查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如下：

(一)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尿液篩檢，計篩檢學校 1,161 所、學生 21,262 人，發現藥物濫用確認檢驗呈陽性反應學生 112 人（其中，甲基安非他命 16 人、搖頭丸 48 人、嗎啡 48 人），陽性率 0.526%。

(二)各級學校使用快速檢驗試劑清查特定人員學生計 86,755 人次，確認學生藥物濫用者有 167 人，陽性率為 0.19%。

(三)總計九十二年學生藥物濫用計 279 人，九十三年一至四月新增學生藥物濫用 57 人，經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三個月之輔導戒治後，截至九十三年四月仍有 100 名學生持續接受輔導戒治工作。教育部為加強各級學校藥物濫用清查，已請內政部警政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涉案學生相關資料，九十二年計提供十七所大專校院（十七名學生）、十五所高國中學校（二十一名學生）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資料，均已請學校加強輔導戒治工作。

二、有關輔導戒治率偏低問題：

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一至四月各級學校藥物濫用

學生計 336 人，經學校成立「春暉小組」施以三個月之輔導戒治，目前仍有 100 名學生持續接受輔導戒治，戒治完成率 70%。

三、綜整各部會反毒宣導工作：

鑑於國內藥物濫用問題日趨嚴重，且濫用年齡不斷低齡化，為有效採取積極的措施，教育部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開九十二年度「反毒教育委員會」，檢討過去各級學校推動反毒教育相關缺失，並整合九十三年度反毒教育共識，諸如：自國小起即培養學生對藥物濫用危害之正確認知；落實學生品格、法治教育，推動學生優質生活；精進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育、活潑宣教方式，研擬適性宣導教材；主動關懷高危險族群藥物濫用，適時提供戒癮諮詢，協助學生遠離毒害；加強各級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建立藥物濫用輔導機制；結合民間資源，以置入性行銷方式推動反毒宣導，提升反毒成效；檢討現行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規定，提升各級學校防制藥物濫用法源依據；持續辦理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各項學術研究，提供反毒教育政策策定之參據，期藉由具體工作方案以落實藥物濫用防制教育等等。

玖、經濟部對先驅化學品之流向控管與數量查核工作，委託末具公權力之工研院生醫中心執行，其申報頻率與

檢查次數失諸寬鬆，其法不嚴，管制欠周，亟應導正。  
經濟部

說明：

一、經濟部相關單位（包括工業局、商業司及國際貿易局）於九十二年下半年度共同查核進口、使用及販售先驅化學品之廠商，經查証確認益和貿易、忠義儀器及和基化工原料等三家公司為未按時申報之廠商，處以罰鍰共新台幣十二萬元，其中益和貿易及和基化工原料公司涉及販售先驅化學品予不明人士，導致流向不明一節，業已移送本部調查局繼續偵辦。

二、經濟部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先驅化學品流向資訊聯繫小組座談會」會議，其中決議二：為防止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不當使用先驅化學品導致流供製造毒品而影響國民健康一節，經濟部工業局分別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以工化字第 09303300750 號函及九十三年五月三日以工化字第 09303303470 號函通知上述購置先驅化學品之學校及研究機構務必加強內部管理，以防止先驅化學品之不當流用。

三、經濟部針對先驅化學品為加強流向管控作業之執行，檢討修訂「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修正第二條及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並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經工字第 09304210360 號令）發布

實施。

四、經濟部工業局於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舉行記者會，說明九十三年度預計查核先驅化學品流向管控三十家以上廠商，並對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廠商依法處以罰鍰及提高申報頻率，以宣示該本部加強查核及管控先驅化學品之決心，而該新聞稿並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於工商時報第十五版上刊載。

五、經濟部至九十三年四月底由相關單位會同查核具進口、經銷或使用先驅化學品業務之廠商共計十七家，針對其內部管控作業流程及相關申報資料之保存部分，作詳細之查核比對，以強化先驅化學品流向之管控。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空軍四四三聯隊所轄台南基地內警衛安全、工程督導、飛安管制與塔台航管等因執行職務過程輕率敷衍，因而發生復興航空公司編號G□五四三班機民國九十二年三月間降落台南機場時撞擊停於跑道面之施工車輛，造成失事事件。民航局暨所屬台南航空站對於廠商施工安全勤前教育不足，針對承包商工程進度落後，未能及時斷然處置依約處理，復無法有效約束與督促

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改善危險與違法行為，亦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三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二二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0920067018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空軍四四三聯隊所轄台南基地內警衛安全、工程督導、飛安管制與塔台航管等因執行職務過程輕率敷衍，有關勤務訓練不足，飛安意識淡薄以及軍紀廢弛，因而發生復興航空公司編號G□五四三班機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晚間降落台南機場時，撞擊停於跑道面之施工車輛，造成失事事件，嚴重損及軍民合用機場飛航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民航局暨所屬台南航空站對於廠商施工安全勤前教育不足，針對承包商工程進度落後，未能及時斷然處置依約處理，因循拖延，復無法有效約束與督促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有效改善危險與違法行為致生事故，亦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

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九月一日（九二）院台交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三六五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及交通部民航局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璵

空軍第四四三聯隊針對復興航空五四三班機失事事件督導  
 缺失人員懲處說明

由於行政院飛安委員會對復興航空五四三班機失事調查報告尚未公布，故肇事責任尚未釐清，又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對監院因本案提出彈劾懲處人員未做出議決前，先行就聯隊督導缺失人員先做懲處（建議懲處人員名冊詳如附件），爾後視全案釐清是否加重處分再議，以免懲處失當。

空軍四四三聯隊復興航空五四三班機飛安事件懲處人員名冊

單位	級職	姓名	懲處		備考
			事由	種類	
單位	聯隊部	沈○○○	監察院彈劾人員	依公懲會議定辦理	現任職總統府少將副侍衛長
聯隊部	前少將	岳○○○	監察院彈劾人員	依公懲會議定辦理	先行降調空軍總部人事署上校人事官
聯隊部	前上校	劉○○○	監察院彈劾人員	依公懲會議定辦理	先行降調作戰司令部情報處上校副處長
基勤大隊	前中校	何○○○	監察院彈劾人員	依公懲會議定辦理	先行降調教準部人行處中校人參官
基勤大隊	前中校	王○○○	監察院彈劾人員	依公懲會議定辦理	先行降調作戰司令部中校工參官

設施中隊	基勤大隊	通航中隊	基勤中隊	基勤大隊	後勤組	督察室	作戰組	作戰組	作戰組	聯隊部	航中隊	第一通	單位
上兵	督導長	上尉	基勤官	中尉	組上長	主上校	通上信官	中戰官	組上長	參前謀長	隊中長	中校	級職
王○○	涂○○	陳○○	陳○○	孫○○	陳○○	鍾○○	李○○	黃○○	王○○	姚○○			姓名
意識 未按規定使用行動電話及欠缺危機	督導管制不周	值勤期間警覺性不足	督導訓練不周	督導訓練不周	督導訓練不周	協同管制不周	擔任當日作戰組組勤，管制不周	督導基地衛哨勤務訓練不周	督導設施工程訓練不周	監察院彈劾人員			事由
小過乙次	小過乙次	小過乙次	申誡乙次	申誡乙次	申誡乙次	申誡乙次	申誡乙次	申誡乙次	申誡乙次	依公懲會議定辦理			種類
九日退伍									副聯隊長	現任職四四三聯隊上校			備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09200378080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復興航空公司編號GE五四三台北飛台南班機，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晚間獲台南機場塔台許可降落時，疑因機場塔台人員、軍方警衛與施工單位間溝通失誤，致擦撞擅闖跑道之工程車，造成機身嚴重受損達失事事件標準，檢討議處失職人員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奉 大院九十二年九月四日（九二）院台交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三七一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局審慎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並已以本局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人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五九八四三號令懲處在案。（詳如附件）

局長 張國政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令

受文者：李〇〇等二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發文字號：人字第09200359843號  
附件：

主旨：核定李〇〇等二員獎懲如下：

一、李〇〇

- (一)現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315060000H），場站組組長（1080），簡任第十一職等（P11）。
  - (二)獎懲：申誡一次（5001）。
  - (三)獎懲事由：針對「台南機場東跑道暨六號滑行道中段等整建工程」承包商施工進度落後，未能及時辦理終止契約，處理失當。（B01）
  - (四)法令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機關職員獎懲標準表第五點第三款。
  - (五)其他事項：空白。
- 二、王〇〇
- (一)現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315060000H），場站組科長（1078），薦任第九職等（P09）。
  - (二)獎懲：申誡一次（5001）。
  - (三)獎懲事由：針對「台南機場東跑道暨六號滑行道中段等整建工程」承包商施工進度落後，未能及時辦理終止契約，處理失當。（B01）



(四)法令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機關職員獎懲標準表第五點第三款。

(五)其他事項：空白。

局長 張國政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0930019971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國防部函復：關於 貴院前調查復興航空公司編號G□五四三台北飛台南班機，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晚間獲台南機場塔台許可降落時，疑因機場塔台人員、軍方警衛與施工單位間溝通失誤，致擦撞撞闖跑道之工程車，造成機身嚴重受損，達失事事件標準，有無人為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囑繼續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九三）院台交字第〇九三二五〇〇〇二七號函。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八六期

二、檢附國防部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璵

國防部針對監察院調查「復興航空五四三號班機飛安意外案」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

一、據悉民航局與原承造商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已於本（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終止契約，有關台南機場跑道及滑行道改善工程是否業已停擺？後續有關工程契約爭議與改善時程如何處理？

辦理情形：

交通部民航局與原廠商終止契約，惟為考量飛航安全，已針對原承造商於東跑道及二號、六號滑行道上已敲除之多處道面辦理緊急搶修工程，該工程業已於92.12.06.開工，工期90日曆天，預定於93.03.04.完工，另前開緊急搶修工程完成後，該部民航局將接續辦理台南機場東跑道暨六號滑行道中段等整建後續工程改善作業，該工程已於93.02.06.公告決標，預定於93.03.15.開工，工期為370日曆天，預定於94.03.31.完工。至於有關契約爭議部分，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前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容忍原告24小時施工」之訴訟案，業經法院於92.09.30.以92年度建字第14號判決「原告之訴為無

理由」駁回該公司，又該公司因不服判決，目前提出第二審上訴中。

二、據悉遭撞損航機所屬之復興航空公司業已依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申請行政院進行調解中，結果如何？

辦理情形：

行政院秘書處業已以 93.01.27.院臺交字第 0930001253 號函副知交通部，有關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客機 GE543 號機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降落臺南機場東跑道撞擊施工車輛失事事件之義務機關，已於該函函示：「應以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為賠償義務機關」。

三、相關督導缺失人員懲處部分，茲因行政院飛安委員會針對本案調查事實資料業已公布，有關行政責任明確部分自宜儘速處理，不應以失事調查報告尚未公布，肇事責任尚未釐清為由怠於處理或輕縱失職人員。按民航局失職人員部分迄今仍停留於人評會階段未見責任追究。空軍第四四三聯隊前上校參謀長王○○，前經民眾陳訴到大院略謂渠身負工程督導之責，責任重大卻未被約談顯不公平。查本案台南四四三聯隊正、副聯隊長雖均已依法彈劾並移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惟聯隊前上校參謀長王○○事故後卻未見調（降）職，復進而升任該聯隊副聯隊長，有關行政責任部分目前僅申誠乙次，獎懲失序恐難服眾。又基地警衛營雖非屬該聯隊直接轄

管之部隊，惟事故當日值勤疏失致讓民間工程車橫行營區如入無人之境，相關責任未見追懲，亦屬不當。

辦理情形：

（一）交通部民航局已於 92.12.18.場建字第 09200378080 號函復監察院，內容略以：本案經審慎檢討後已懲處相關失職人員，並已檢陳該部民航局 92.12.03.人字第 09200350843 號令懲處失職人員在案（如附表一（略））。

（二）依「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作業手冊」規定，參謀長負有聯隊全般參謀業務之規劃與督導實施之責，為聯隊之幕僚主管，遵照聯隊長之意圖按作業程序及原則，指導與協調所屬有關計畫與命令之草擬，審核與督導執行。

（三）本案工程係由民航局發包、委託林同棧顧問有限公司監造及德寶營造公司承包，非本部計畫建案之工程，故參謀長無直接督導該工程之責，且施工協調會所訂定之各項作業計畫均無失當之處。

（四）聯隊後勤組業務由參謀長督導，於本案後勤組亦遭大院糾正，經聯隊虛心檢討，參謀長亦應負行政督導疏失之責，已自行主動檢討「申誠乙次」之處分，故處分應無不當。

（五）空軍第四四三聯隊前上校參謀長王○○任職期間，負責規劃作戰隊編裝點驗各項整備績效卓著，於九十二

年九月十七日獲頒「二星懋績甲二獎章」乙座，其餘累積核定獎勵計有記功四次、嘉獎乙次、工作成效良好、功績卓著，因而受各級長官肯定派任副聯隊長，且自擔任該職務以來，負責盡職、績效良好，所獲頒之獎勵計有記功二次、嘉獎三次，且經訪查所屬官、士、兵並無不服之情事發生。

(六)因推展精實案造成警衛兵源不足，本軍各基地被迫將有限兵力以外防突變為重點，基地內衛哨部署則以外圍及重要指揮中心、飛機、油彈庫為重點，現有兵力實無法在內圍各路口及跑滑道進入口設置衛哨，因而本部規劃施工人員之路線，均以有衛哨值勤且能管制施工人員進場情況為考量，惟事發當日德寶營造公司未按既定路線，逕行進入場面，已明顯違反與本部之協定。

(七)前案負責警衛安全督導之作戰組組長及當日值勤人員，已受申誡乙次處分，相關警衛疏失方面，僅在門禁人員放行管制上，因與工程人員均已熟識，而在陪同人員未到場情況下驗證放行，經檢討建議警八營中校營長張○○，依未盡警衛督導之責，核予申誡乙次處分，以昭炯戒，全案懲處名冊（如附表二（略））。

##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0930005363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 大院函飭本部民用航空局再依復興航空GE五四三台北飛台南班機獲台南機場塔台許可降落時，疑因機場塔台人員、軍方警衛與施工單位間溝通失誤，致撞擅闖跑道之工程車，造成機身嚴重受損失事事件糾正意旨重行檢討失職人員議處額度、對象、範圍辦理情形乙案，詳如說明，謹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七○號函辦理。

二、旨揭乙案前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辦理情形詳如附件一（略），復再依 大院糾正意旨重行檢討失職人員議處額度、對象與範圍，辦理情形如下（詳如附件二（略））：  
(一)場站組李○○組長申誡二次，獎懲事由：針對「台南機場東跑道暨六號滑行道中段等整建工程」承包商施工進度落後，場站組未能及時斷然處置依約處理，因循拖延日久處理失當。

(二)場站組王○○科長申誡二次，獎懲事由：針對「台

南機場東跑道暨六號滑行道中段等整建工程」承包商施工進度落後，場站組未能及時辦理終止契約，且未督導查核承包商加強改善夜間警示及照明設施是否已予落實，顯有疏失。

(三) 台南航空站趙○○主任申誠一次，獎懲事由：針對施工當日，未能督導因應與軍方協調溝通聯繫，處理失當。

部長 林 陵 三

##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一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時機、柯委員明謀

巡察機關、地區：台北市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巡察秘書：張○琪、蕭○娟

巡察經過：

實地勘察台北市藍色公路淡水河航線規劃營運情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時機：

林局長、在座諸位先進，今天追隨柯委員來到淡水漁人碼頭，了解藍色公路營運現況及相關問題，對於藍色公路規劃的基本構想，本人抱持肯定的態度。漁人碼頭整體看起來充滿著蓬勃生氣，未來更大的發展可期且不可限量。漁人碼頭是由無到有，填海而成，是一個供市民遊憩、休閒的場所，台北縣政府付出了很大的心力，做出卓越的成果！對於現在國人優質生活的追求，因為政府的提倡與相關設施的充實，以及在親水活動方面的推動，在藍色公路的營運得到證明。台北縣、市政府相關單位的用心和辛苦，在此表示敬佩。從大稻埕碼頭到藍色公路的水道上，覺得部分創意或設施仍有努力的空間，藉此機會，提出幾點概念與問題，提供未來改善的參考。

一、由大稻埕碼頭起點開始，河道兩旁的景觀設計不協調，北側是屬於台北市部分，邊坡護堤與防洪水泥牆雖已做了彩繪的美化設計，仍無法柔化水泥牆生硬的感覺，這部分是否可再加以改善？南側是屬於台北縣的範圍，由於工程施作及垃圾堆積，顯得髒亂，有礙觀瞻。對於親水活動的內涵與優質畫面的營造上，台北縣、市政府應予以重視改善。

二、此次獅子頭抽水站機組故障，將污水直接排入淡水河，

造成臭味及水質污染，不單是因為抽水站故障的問題，淡水河的整治與污泥清除的治本工作才是最重要的癥結。但台北縣、市政府因施政方向各有不同，在各項建設規劃上有所差異，如何共同合作或由中央單位統籌，通力合作，將淡水河整治工程儘速完成，是值得重視的課題。

三、在淡水河的河道水面上，飄浮著些許水道標誌，類似保麗龍的材質，建議是否可加以美化，以免影響親水遊憩活動的整體觀瞻。

四、對於台北市藍色公路的經營廠商，如有一定的利潤空間，當然有助其維持正常營運，因此在河道兩岸是否有其他據點可規劃成遊憩的景點，滿足遊客吃喝玩樂的需求，在淡水河兩岸多設幾個停靠站，讓民眾可以持卡在各個停靠站自由上下船，一方面可開闢新客源，一方面可協助業者增加營收，爭取更優良的服務，主管單位應予獎勵與輔導。

五、夏日的淡水是個十分漂亮迷人的地方，但在冬季，是否也能與夏季一樣有吸引遊客前來一遊的魅力，必須予以重視，讓商家能維持正常營運，申言之，在生意蕭條時節，如何創造有利的商機，維持一定比重的營運，主管單位也必須予以考慮。

六、海巡署的業務包括海巡與岸巡，對於要包船出海的觀光

船，如何做好海防安全上的考量，又不會造成遊客的不便，與業者之間應如何協調、配合，彼此間是否存在無法解決的障礙，也一併關切。

柯委員明謀：

林局長、各位首長、林委員及本院同仁，本組巡察業務本是以台北市為主，由於藍色公路關係到台北縣、市，因此，今日特地由大稻埕來到此地進行勘察，以下就沿途所見，提出幾點問題。

一、由大稻埕碼頭出發後一個多小時的航程上，對於兩岸景觀的改善、河面飄流物的清理工作，台北市已在進行，台北縣則有待加強，這部分希望台北縣、市能加強合作，才能建設出一個優良的休閒場所。

二、關於河流發出臭味的情形，或許與獅子頭抽水站故障有關，這對藍色公路的營運傷害影響很大，也反映出台北縣、市污水處理嚴重的問題，在此提出來，希望能加強重視，污水處理對於水質的影響十分重大，台北市的污水接管率高於台北縣甚多，如要將淡水河規劃為一個成功的觀光景點，有賴於兩縣市合作，共同投入加強整治污水的工作。

三、台北市為了推動藍色公路，興建了三個碼頭及相關設施，大體來看，投資仍有限，應再加強投資，增建設施，建議與台北縣共同合作，做一整體、完善的規劃。

四、藍色公路的船舶包括小船與大型客船，對於載客量少的小船，應特別注意安全上的考量；大型客船近期才將開始營運，由簡報資料來看，過去營運量卻一直走下坡，是否是經營業者投資不夠，遊憩設施不足，加上班次過少，缺乏號召力，而影響營運績效，希望交通局能加強與業者之間的溝通，謀求改善之道。

五、在促銷、宣傳工作上，台北市政府提出許多行銷方案，以吸引遊客，但仍有不足之處，例如僅印製一萬份的台北市藍色公路導覽摺頁，不足以供民眾普遍取閱，台北市政府與業者應加強此方面的合作與推動。

六、如果將藍色公路定義為觀光船，然而目前只是由甲地坐到乙地，途中並無可供遊憩的停靠點，與乘坐一般交通工具無異，且需花更長時間，以現行票價而言，是否偏高？是否考慮也可讓其具有交通船性質，並降低票價。

七、台北市政府對於藍色公路船舶營運的安全已訂定許多緊急應變計畫，實施船舶安全檢查並辦理救難演練，業者也應配合遵守，期望能確實保障遊客的安全，例如有關救生衣的使用說明，解說員工應接受教育訓練，以提供民眾專業且詳細的說明。

## 二、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九組報告

### 巡察組別：第九巡察組

巡察委員：趙委員昌平、謝委員慶輝

巡察機關、地區：高雄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三年七月八日至七月九日

巡察秘書：楊○娟、周○暉

巡察經過：

一、九十三年七月八日：

(一)受理人民陳情。

(二)巡視「高屏溪右岸曹公圳上游河川復育二、三期工程」及「及聽取高雄縣政府水利局簡報」。

(三)巡視「梓官鄉典寶溪排水長潤橋下游段整治工程」及聽取高雄縣政府水利局簡報。

二、九十三年七月九日：

(一)巡視「敏督利颱風水患災害地區」暨聽取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現場簡報，並瞭解荖濃溪二坡護岸毀損情形，及災後復建工作辦理情形。

(二)巡視六龜大橋損害情形暨聽取交通部公路總局簡報，及瞭解災後復建工作辦理情形。

(三)巡視六龜地區山坡地坍塌情形暨聽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報。

三、接見人民陳情二十五人；接受人民書狀十四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趙委員昌平

一、永豐餘公司廢水處理的排水溝渠、相關設備是否已開始啟用？目前廢水淨化的情形為何？目前廢水的淨化是由永豐餘公司或是縣政府負責處理？環保單位對於水質有無進行檢測？檢測結果為何？有無達到廢水的排放標準？若無，縣政府如何處理？又本次敏督利颱風來襲造成很多災害，高屏大橋有無發生損害之情形？這次水災有無造成高屏溪舊鐵橋人工濕地一帶發生什麼樣的災害？竹寮溪是否仍有工業廢水或家庭污水排入？其污臭之問題，縣政府應擬具對策加以改善。另外，對於淨水設備及附近之綠地，縣政府亦應妥善規劃。

二、典寶溪上游早期未為行水區之公告，致燁興、燁隆部分廠房建於水利用地之上，為避免發生類似建商於汐止行水區蓋大樓出售之情形，造成無辜民眾生命財產的傷害，水利署應儘速公告行水區。

三、目前老濃溪二坡護岸之搶修情形為何？將來是否仍依舊堤線來修建？有無一勞永逸的解決方式？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應對於災後水流、水量及河床、河道的高低變化，詳予研究。再者，依據過去的經驗，原有堤防凡一有水患就會被沖毀，就表示原來的護岸設置有問題，針對這樣一個問題，水利單位應徹底加以檢討。

四、老濃溪左側泥沙淤積之情況嚴重，以致河床左側之高度高於右側，為避免水流直接向河床右側沖刷，經濟部水

利署第七河川局應研議如何對老濃溪進行疏浚，並兼顧對民眾私有土地之保障。

五六龜大橋在十年前是否有作過安全之檢測或保固？其原因為何？目前支撐六龜大橋之橋墩之數量共有多少？水災發生後有無對這些橋墩受損之情形進行瞭解？另外，公路總局應對近幾年來老濃溪水量、雨季時水量之集中點，及將來六龜大橋整建工程，應採行何種方式施工較為妥適（譬如：究竟要採行三孔連續拱橋或是斜張橋之建築）、橋墩被掏空之原因、橋面之高度是否過低等問題作一整體性之研究。

六六龜大橋是通往南橫之交通要道，在規畫上應注意配合自然之景觀而為設計。另外，在便橋完成前，六龜大橋既然仍開放部分橋面供民眾使用，公路總局仍應加強巡視，並作好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人、車之事故。

七六龜鄉中興村經研究係屬於土石流發生之危險區域，由於人民較易缺乏警覺心，且反應較為遲鈍，為避免災害之發生，鄉公所方面應作好通報之措施。

謝委員慶輝

一、有關高屏溪右岸曹公圳上游河川復育工程後續管理的問題，依縣政府之簡報資料顯示，該工程第一期的管理，仍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負責維護，第二期及第三期則交由地方及民間團體認養，並分由高雄市野鳥協會

及大樹鄉公所表明認養意願。不過，分由不同的機關或團體來認養，會不會造成聯繫不易等種種問題的發生？

二、有關高屏溪右岸曹公圳上游河川復育工程補助經費的問題，目前三期工程的經費是否皆由縣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還是由其他機關來負責？目前各分區之管理維護有無專人來負責？縣政府是否已與各機關或團體達成協議？有無與之簽定契約？契約之內容是否清楚？另外，各分區之安全管理問題應多予注意。

三、未來荖濃溪二坡護岸堤防整修工程應考量河川範圍及水流的流向，不管是依原有堤線修築堤防，或是重修舊有之堤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均應妥為規劃，以避免費國家公帑及造成民眾之損失。

四、六龜大橋經敏督利颱風所挾帶之豪雨沖刷，造成橋墩下陷之情形，該橋樑復建工程預計何時開始施工？何時完工？將來六龜大橋於重建之時，亦應考量與新威大橋之間之距離，並與高公局作妥適之聯繫。另外，六龜大橋於整建完成前是否會修築便橋？對該便橋之通行量有無作過評估？將來便橋預定採用何種形式的建築方式？

五、敏督利颱風來襲，對於高雄縣六龜鄉中興村山坡地及林班地所造成之損害情形為何？當地是否屬於發生土石流之危險區域？往年是否亦有發生土石流之情形？專家學者作何建議？當土石流發生時，當地有無負責聯繫之人

員？另外，由於災害有時會在半夜發生，負責聯繫之人應作好聯繫之工作，以避免村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 本院新聞

一、廖委員健男、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耗費鉅資推動醫療網第一、二、三期計畫，規劃、執行、管考措施有欠縝密，造成醫療資源浪費；未妥為配置人力、建構評估衡量指標，致行政支援作業、溝通協調工作不足，無法達成既定計畫目標，洵有諸多疏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八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廖委員健男、林委員將財所提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案。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耗費鉅資推動醫療網第一、二、三期計畫，惟其規劃、執行、管考措施有欠縝密，造成醫療資源浪費，財務效能不彰；又未妥為配置人力、建構評估衡量指標，致行政支援作業、統計資訊蒐集、溝通協調工作，均有所不足，無法達成既定計畫目標，洵有諸多疏失之處。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



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 一、衛生署對於醫療網計畫之規劃不周，致需另立新計畫瓜代；又計畫目標釐訂亦欠縝密，無法達成既訂目標或未適時予以修訂，殊有未當。
- 二、衛生署延長醫療網第三期計畫之實施期程，又更動部分計畫內容，卻未配合修正原計畫書報核，徒增無謂評估困擾，難辭行政程序瑕疵之咎，核有疏失。
- 三、衛生署耗費鉅資，補助署立醫院新建病床與購置醫療儀器設備，卻未妥善使用，核有「呆床」、「呆器」等浪費資源之情事，凸顯其整體財務效能欠佳，確有可議。
- 四、衛生署未確切評估衛生所、室需求，即率爾補助，對其增改擴建辦公房舍、基本醫療、保健設施等現況資訊，掌握不足，相關標準配備規範，亦付諸闕如，洵有未洽。
- 五、有關衛生所救護車之管理，流於寬鬆，配置人員設備，亦未臻完備；當地衛生局長期聽任其違規使用，而衛生署未督飭依法查處裁罰，外控機制亟待改善。
- 六、衛生署執行三期醫療網計畫十五年後，對於各類型醫療體系之劃分依然迥異、核其迄未整合各類醫療機構、醫療體系，肇致各自為政、各行其是，顯有違失。
- 七、衛生署對於醫療統計資訊之蒐集建置進度嚴重落後，輕忽品質之衡量指標，未能與醫療網計畫既定政策之推動

密切配合，致相關施政成果及責任不明，顯有欠當。

八、衛生署推動醫療網分級醫療、轉診制度，捨既有規定而不由，徒然採行柔性教育宣導措施，績效不彰；核其未能依現行法令落實執行，難脫執法不力之咎。

九、衛生署對醫療網計畫資源目標定義不清，衍生認知差異，又提供之同一時點統計數據互異，不利於計畫評估及後續之回饋修正，且損及國際資料比較之正確性，洵應改善。

十、衛生署未依規定，進行管考評估作業，甚且擅自免除列管，致使該項考評機制形同虛設，顯有疏失。

十一、衛生署對於醫療網人力資源規劃欠周，形成人力短缺、異動頻繁，致機關單位間溝通協調欠佳，又檔案管理不善，凸顯其工作聯繫、業務銜接與人員經驗傳承，均有缺失。

十二、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前國民住宅處，辦理松山新村國民住宅乙標工程興建計畫，核有未經核備，即逕自執行、執行效能不彰、未依約追究建築師責任、未積極處理使用執照請領事宜及未積極追償解約損失等疏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八月十八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所提糾正台北市政府案。案由為：台北市政府前國民住宅處（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因組織精簡整併入都市發展局）辦理松山新村國民住宅乙標工程興建計畫，核有未經核備，即逕自執行、執行效能不彰、未依約追究建築師責任、未積極處理使用執照請領事宜及未積極追償解約損失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均有疏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

一、台北市政府（下稱市府）前國民住宅處（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因組織精簡整併入都市發展局，下稱國宅處）於松山新村國民住宅乙標工程興建計畫，未經內政部核備前，即逕自執行，核有未當。

二、市府國宅處辦理松山新村國宅乙標工程（下稱本案工程）未能有效掌控工程進度、積極督責承商履約執行，且未考量工程嚴重落後，研擬趕工工期，致工程施工長達七年，執行效能顯有不彰。

三、本案工程，因樓地板面積計算錯誤，須辦理變更設計，影響使用執照之請領；復因設計建築師誤植門窗規格，致現場實際完成價值一七八萬餘元之門窗，卻需支付廠商一、二七八萬餘元，肇致損失，市府國宅處卻未依約追究責任，核有未當。

四、承造人避不於申請文件上用章，市府國宅處未依建築法規定，積極處理，影響使用執照請領及配售期程，核有未當。

五、市府國宅處未積極向原承商鉅岱營造追償解約損失，致喪失求償時機，亦有疏失。

##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三年六月大事記

一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五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黃武次、黃勤鎮、謝慶輝提：「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李徵宇中校，違反規定，指示所屬，先結報再整修軍車及衛浴設備，並於經費支用申請單為不實之登載後，持向主計單位結報核銷，損害國軍財務單位對經費稽核之正確性；

又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院長吳雄定上校與檢察長李徵宇中校，均為單位主管且已有婚配，不思謹慎行事，以身作則，為部屬表率，除於任職期間與「NTV」公關小姐及卡拉OK店老闆娘過從密切，不當交往外，甚且違反軍紀於深夜容留異性友人在其辦公室、寢室內，斷傷國軍形象甚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廖健男等九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趙榮耀、李伸一、林鉅銀提：「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茂松、秘書室主任易屏東、會計室主任鄭延國等三人，對於廢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未依規定納入機關正常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對專款之相關投資亦疏於監督、審核，決策草率，任憑易屏東個人操作，毫無規劃評估機制，致公款遭受鉅額損失，易員復乘職務之便，挪用侵占公款；嗣主管機關查核帳外帳時，上揭人員竟對該筆經費予以隱匿不報，恣意妄為，事證明確，經核均有重大違法失職，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黃煌雄等九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

二日

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二三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六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九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二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汲取大陸漁船攻擊挾持我登檢人員殷鑑，據以整備適合武器，周全標準作業規範，所屬五五〇六艇人員

，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執行登檢任務，亦未落實執勤規定，導致隊員遭大陸漁民挾持，影響執法威信；又各海巡隊人力不足，該署在人事、勤務政策及管理調度方面，又未妥為規劃因應，造成執行單位運作困難、勤務難以落實，洵有缺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者，高達八成以上，其中又以北部地區最為嚴重，顯見海防空虛；再者，由於人蛇集團猖獗，大陸偷渡犯人數不僅居高不下，且以企業化經營，但行政院未能落實政策指導與監督考核，對人蛇集團之查緝，績效不彰，力有未逮，顯有怠失，爰依法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九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〇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一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二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宜蘭縣政府率認『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係屬縣庫，逕依『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之規定，調度移用該專戶內保管款，核與『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規定不符，且影響土地徵收補償應受補償人之權利，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〇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

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對於中央政府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卻任大量國有房舍長期閒置及低度利用，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以致國家資源不無浪費情事；且訂頒之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標準，不但規定不一，且有欠週妥；又部分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其租用面積確有超過法令規定情形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醫療機構自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政策，除未盡審慎周妥規劃，致生經費補助政策不一情事；執行過程亦疏於監督，肇致大部分焚化爐未及使用年限，即提前除役停爐、財務效能過低或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復未能落實行政院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規定，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設

置之施政目標，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第一一七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版，計有中央研究院曾副院長志朗等六十一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召開第三屆第十九次會議。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五次院會。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黃武次、黃勤鎮、謝慶輝、趙昌平提：「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經理林信宏、副理彭孟洪、會計課長吳宏德等三人，懈怠職責，辦理境外分行國際金融業務，違反日本當海外匯法令，復輕忽日本金融主管機關日本銀行（央行）八十八年三月之口頭糾正，未切實改善，致該分行其後仍陸續發生多次違規情形，除被日本財務省發出『行政指導令』糾正外，並遭日本國稅局追繳利息所

得稅等合計三億五千餘萬日圓，造成鉅額損失，並嚴重斲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林秋山等九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九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八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一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

十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

十一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呂委員溪木與林委員將財、詹委員益彰、古委員登美，上午前往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巡察，除聽取該處主任何○田簡報外，並由教育部次長呂○琳陪同，視察該院各項設施，就該院將整併六個單位並轉型為行政法人之運作方式及法理依據，

十四日

教育人員研習之師資聘請、教育政策與制度之研訂、課程教材之研發、測驗與評量研究之改進、教育主管生活與德育培訓之重視及該院建築景觀之規劃等，提出詢問與建言。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由召集人趙委員榮耀領隊，巡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瞭解該局業務，並實地巡視領務大廳民眾申辦護照情況、護照製作流程及該局資訊中心。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五十四次會議。

十五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一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一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七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六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前後耗資二億餘元，歷經二次清運發包，工程期已逾五年，然對全數移除垃圾之目標，仍遙遙無期；蘆竹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事前規劃評估有欠縝密，事後對爭議事項又未能及時妥處，任令承商迭予展延工期，導致工程一再延宕；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逕將驗收項目之監造日報表中『終端產品運出數量』乙欄，改植為『工程處置數量』，致工程實際進度未如估驗計價數量，仍辦理六期之計價請款；辦理本案工程之規劃、施工及監造等招標作業，任由承商圍標及綁標等不法行為；辦理本案工程監造作業，未考量工程進度配合，延宕招標發包作業，又決標後遲延簽約，導致影響整體作業期程；未依移除工程投標須知，於完工後辦理一次退還履約保證金，逕與得標承商協約分期退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職權應審查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及督導、考核執行成效，然對審查結果卻未詳實追蹤、管考，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復對工程延宕，未見積極處置作為；桃園縣政府對本案工程有協助及督導蘆竹鄉公所之責，竟未依職責規定，成

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復坐視鄉公所各項違法招標、不當驗收及工程延宕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一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財政部對於金控公司開放審核作業及標準，核有申請設立許可之門檻過低，致未達設立預期效果、未落實專業審查、合併事業許可標準有欠明確、換股比未依客觀標準審查、對於併購訊息之揭露未予合理規範等缺失；對於金控公司之監理機制，核有管理模式不合時宜且無配套措施、未能嚴格執法，以防微杜漸、未合理規劃金檢人力配置與專業之培訓、未能有效提昇金控公司內部自律之效能等缺失；未對消費金融資訊隱私權詳細規範，以消弭消費者之疑慮及恐懼；證期會對於解除上市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閉鎖期之相關處置，核有行政程序之瑕疵；以上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〇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

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一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台北市政府所屬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以來，兩事故間車廂公里數雖迭有成長，但(一)九十二年仍發生六件重大行車事故，距其系統服務指標所揭櫫之零重大行車事故目標甚遠；(二)行車或非行車重大事故，均為『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十三條所稱之「重大事故」，然依據該辦法訂定之『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服務指標』，卻將重大事故之範圍，僅侷限在

『重大行車事故』，致電扶梯傷人事件等非行車事故，無法反應在事故統計；(三)該公司運務部門月報表，長期未統計『免費更改進出碼』筆數，致部分站務人員利用職務之便，以更改『進出碼』方式，長期『揩油逃票』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一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中華航空公司C I六一一航機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許於澎湖外海墜機，造成乘客及組員二五人全部罹難之重大空難事件，有關航機失事原因，固由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負責調查中，惟民航局未能善盡飛安監理機關督導查核之職責，致華航公司不時發生因飛機維護不當或人員管理疏失等情形，且至該航機失事後之調查過程中，始發現其腐蝕預防及控制計畫(CRCP)逾期執行；又交通部未能落實監督華航公司最大股東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嚴予督促其主動積極改善華航公司飛航安全與營運維護



管理，均顯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十六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二四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二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一一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七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三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六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

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新聞局辦理核處罰鍰案件，其內部管控制作業，核有應收票據未依規定送交單位出納保管、承辦人員即逕予同意分期繳納罰鍰及延遲提示票據、收受已辦理註銷登記公司開立之支票並遭退票、會計人員未善盡職責等缺失，復於九十二年九月間，僅以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等為由，即註銷結案二十萬餘元之鉅額罰款，核其所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教育部辦理離島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九十二學年度升學國、市立師範校院保送甄試函釋作業延宕，耽誤簡章公告作業，引致爭議，相關行政作業顯有怠失，爰依法

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已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林將財、林鉅銀、林秋山提：「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晚間七時許，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因貨櫃違法儲放鉛粉不當受潮引爆，造成六人死亡、十三人輕重傷，該廠前於八十二年十一月間，亦因貨櫃違法儲放發射藥，不明原因，致生二死一傷之嚴重災害，其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前所長范振雄、副所長陳金鐘、前組長陳新福、檢查員鄭文淮，分別負有監督、審核及執行該廠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之責，竟長期怠忽職守，不思檢討勵精圖治，遏阻災難之發生，肇致該廠十年間，由同樣違反規定之儲存設施，再度發生傷亡災害事件，除造成國家社會成本之慘痛付出，救災耗費大量之人力、物力亦難以計數，更嚴重影響周邊環境及住戶生命財產安全，渠等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其所為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

十七日

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張德銘等九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一行七人，由召集人李委員友吉率領，於本日及十八日巡察馬祖防衛司令部，巡察重點為：馬防部之組織、編裝、任務及防衛部署、對未來作戰想定之推演及因應、軍民關係等。

二十一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八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二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台北榮民總醫院於九十一年間審

計部清查機關帳外帳資料時，隱匿鉅款未予報繳；對於本身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管理草率，復未經妥善評估即輕率投資購買各項基金及以他人名義投資科技公司，致公款難以追查並遭受一億元之鉅款損失；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成立『〇四二三專案』調查本案，敷衍塞責，未能釐清相關資金流向，有失行政監管之責等，均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辦理『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興建發包作業，本應於九十三年三月完成該大樓設計後始能發包，卻於九十年十二月為提升醫學科技大樓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採統包之方式對外招標，顯未符政府採購法效率與品質之立法意旨；又誤解法令規定，不當限定本案工程廠商投標資格，抑制政府對廠商競爭力提升之美意；復辦理停車場工程簽約

作業，未依評選委員會決議之履約期程訂定原則辦理，逕自延長工程履約期程，損及政府權益；辦理本案工程監造評選作業，未依評選辦法及招標須知所定，妥適將廠商投標金額按權重納入評選考量，均核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洵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並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四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呂委員溪木、林委員時機、林委員將財，上午前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巡察，以瞭解精省後法制化及人力與業務發展情形；下午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巡察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培訓、行政管理革新、學員服務等辦理績效；並視察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以瞭解典藏文獻之保存及維護情形，提出詢問與建言。

二十八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由召集人古委員登美率領，前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巡察，以瞭解該會成立十年之工作績效及消費者保護法執行情形。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由召集人黃委員守高領隊，於本日及二十五日巡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觀光局，以瞭解花蓮機場擴建概況、蘇花高速公路建設概況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業務概況等。

二十九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於本日及三十日巡察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台灣苗栗看守所，以瞭解院檢業務、監所設施及候訊室、性侵害案件雙向視訊系統、證人指認室、民事協商室、調解室等設置使用情形。

二十五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呂委員溪木、林委員時機、林委員將財，巡察教育部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以實地瞭解教師在職進修、課程實驗研究、教學輔導、教育行政人員儲備訓練及九二一震災復建等情形及績效。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七十次工作會報。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	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	一五一一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	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	一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	一四九一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